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 技優入學

招生宣導說明會



# 壹、報名試務單位基本資料維護系統



- 承辦人員如有異動請逕入系統更新
- 登入帳號為**學校代碼**加**學制代碼**
  - 1) 日間部-1
  - 2) 進修學校-2
  - 3) 進修部 (含夜間部)-3
  - 4) 實用技術學程(實用技能學程)-4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報名試務單位基本資料維護系統**

本會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瀏覽，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請登入

報名試務單位屬性： 高中職學校  專科學校  補習班  國中學校

帳號

密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驗證碼 **929878**

若難以辨識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信光大樓5樓)  
TEL : 02-2772-5333 FAX : 02-2773-8881 EMAIL : ubrief@ntut.edu.tw



## 各招生管道承辦人資料維護

系統設定 學校資料 報名招生管道

報名招生管道 / 填寫報名招生管道承辦人資料

步驟1. 請點選下列招生管道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已填寫)
-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已填寫)
- 四技二專技優甄選入學 (已填寫)
- 四技日間部高中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已填寫)
- 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已填寫)
- 四技二專特種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未填寫)
-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已填寫)
- 全國五專優免甄選入學招生 (未填寫)

※密碼說明：各報名招生管道高中進學校務系統，如欲自行設定承辦人密碼，請將下列核取方塊打勾取讀。

步驟2. 填寫報名招生管道承辦人資料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承辦人資料 (標示為必填欄位)

*承辦人單位名稱：	試務處	例：註冊組
*承辦單位大樓名稱及樓層：	信光5樓	例：育英樓3樓
*收件大樓有無電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承辦人職稱：	組長	例：組長
*承辦人姓名：	王大明	例：王大明
*承辦人電話：	02 - 27725333	分機 213 例：02-27738881分機204
*承辦人傳真：	02 - 27738881	例：02-27738881
*手機：	0988888888	例：0988888888
*E-mail：	enter42@ntut.edu.tw	例：example@ntut.edu.tw，如開關2個以上聯絡信箱，請以分號「;」區隔
*承辦人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辦人密碼 與報名試務單位基本資料維護系統密碼相同

## 簡章集購承辦人資料維護

單位資料維護

承辦人資料維護 (僅管、維護、查詢)

承辦人資料

*承辦單位：	試務處	例：註冊組	*承辦人職稱：	組長	例：組長
*承辦人姓名：	王大明	例：王大明	*承辦人電話：	(02) 27725333 # 213	例：02-27738881分機204
*承辦人手機：	0988123456	例：0988123456	*承辦人傳真：	02 27738881	例：02-27725333
*承辦人信箱：	ubrief@ntut.edu.tw	例：example@ntut.edu.tw，如開關2個以上聯絡信箱，請以分號「;」區隔			

# 貳、招生網頁、簡章發售方式及查詢系統

## 一、簡章種類及工本費

入學管道	招生簡章名稱	簡章 單價	網站下載 /發售時間
四技	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不售紙本)	--	109.11.26
四技二專	特殊選才入學招生簡章(不售紙本)	--	109.11.26
四技二專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簡章(不售紙本)	--	109.12.10
四技二專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不售紙本)	--	109.12.10
四技	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限高中生報考)	150	109.12.10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總則	70	109.12.10
四技二專	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70	109.12.10

# 貳、招生網頁、簡章發售方式及查詢系統

## 二、網路訂購及現場購買：109.12.10起至報名截止日

臺北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嘉義區	大同技術學院
新北市	致理科技大學	臺南區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基隆區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高雄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桃園區	萬能科技大學	屏東區	大仁科技大學
新竹區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宜蘭區	蘭陽技術學院
苗栗區	育達科技大學	臺東區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臺中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花蓮區	大漢技術學院
彰化區	建國科技大學	澎湖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南投區	南開科技大學	金門區	國立金門大學
雲林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貳、招生簡章查詢系統-甄選入學

[學校查詢] [進階查詢] [列印] [回首頁] [系統說明]

共有 59 筆資料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是否限選填一系(組)、學程：是

顯示說明：  
 加入標遍列印  
 檢視詳細內容  
 匯集列印  
 移除標遍列印

全部加入下列為標遍列印    全部移除下列已標遍列印

校系科(組)、學程 代碼-名稱	招生 群(類)別	一般 考生	低收或中低收 入戶考生	原住民 考生	離島 考生	功能
10400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01 機械	49	1	2	1	
10400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	02 動機	17	1	1	2	
10400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03 電機	17	1	1	0	
10400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03 電機	48	1	3	1	
104005-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04 資電	18	0	0	0	
104006-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04 資電	49	1	2	3	
104007-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	04 資電	25	1	1	1	
104008-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03 電機	2	0	0	0	
104009-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04 資電	18	1	1	4	
104010-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06 土木	34	1	2	0	
10401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05 化工	11	1	1	0	

各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不印紙本，於本招生官網「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提供下載與查詢

## [進階查詢]

[學校查詢] [進階查詢] [列印] [回首頁] [系統說明]

學校、系(組)、學程關鍵字：

招生群(類)別：

區位： 說明

屬性：

公私立：

身分別：

甄試日期：

指定項目：  
 不限制  
 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實作  
 其他(關鍵字)

校系科 學程名稱	招生群(類)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甄選	備審	甄試	備審	甄試	備審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04 電機與電子和電機	統一人學測驗	指定項目甄選	甄選	備審	甄試	備審	甄試	備審
指定項目甄選費	150元	必繳資料	備審資料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備審資料上傳登錄費	110元(10日)	必繳資料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日期	110年6月18日(五)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10年6月15日(二)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日期	110年6月18日(五)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公告甄選成績日期	110年6月28日(一)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選成績備查截止日期	110年6月28日(一)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公告甄選(備)考生名單日期	110年6月30日(三)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選(備)考生名單日期	110年7月1日(四)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選(備)考生名單日期	110年7月1日(四)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選(備)考生名單日期	110年7月1日(四)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選(備)考生名單日期	110年7月1日(四)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甄試

# 貳、招生簡章查詢系統-甄選入學

系統開放時間：109年12月10日起至110年8月31日

<https://info2.jctv.ntut.edu.tw/ugwishassist>

110 學年度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 考生志願申請輔助系統【練習版】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重要提醒：本系統僅提供考生查詢及方便比較各系招生學校系所、學程之資訊，正式報名請至各階段系統完成報名作業。

查詢類別及項目	查詢條件	說明
<b>●依招生科技校院</b>		
校名		1. 本輔助系統，依招生科技校院、招生系科(組)、學程、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別、考生報名身分及招生系(組)、學程甄選方式等各類及項目，提供查詢，可以分類查詢，亦可跨類以多重查詢條件查詢。 2. 除校名及招生系科(組)、學程查詢方式，可輸入校名或系科(組)、學程關鍵字查詢或以空白查詢所有招生科技校院或系(組)、學程。其餘各欄，請點選清單選項設定查詢條件，其中「不限制」代表不設定查詢條件。 3. 區位：(招生科技校位置區域) ○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 ○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南區：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 東區：花蓮縣、臺東縣 ○ 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
區位	不限制	
屬性	不限制	
公私立	不限制	
是否限選填一系(組)、學程	不限制	
<b>●依招生系科(組)、學程</b>		
依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別	01-機械群	
依考生報名身分	不限制	
依招生系科(組)、學程甄選方式		
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	不限制	
甄試日期	不限制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日期	不限制	
<b>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b>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限制 <input type="radio"/> 備審資料審查 <input type="radio"/> 面試 <input type="radio"/> 實作 <input type="radio"/> 其他(關鍵字) <input type="text"/>	
<b>甄試總成績加分項目</b>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予採計在校學業成績 <input type="radio"/> 採計在校學業成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予採計證照或得獎加分 <input type="radio"/> 採計證照或得獎加分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 考生志願申請輔助系統



110 學年度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 考生志願申請輔助系統【練習版】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已查詢校系(組)、學程 共有 196 筆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校名	系科(組)、學程	招生數(類)別	招生名額				甄試日期	功能
				一般	低中低收入生	原住民族生	弱勢生		
101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機械	34	1	2	0	110年6月19日(六) [詳見簡章]   詳見   加入標單	
10100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機械	4	0	1	0	110年6月17日(四) [詳見簡章]   詳見   加入標單	
102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機械	74	2	3	1	110年6月18日(五) [詳見簡章]   詳見   加入標單	
10201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學系	機械	23	0	2	0	110年6月18日(五) [詳見簡章]   詳見   加入標單	
10202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機械	3	0	0	1	110年6月18日(五) [詳見簡章]   詳見   加入標單	
10200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機械	9	1	0	0	110年6月18日(五) [詳見簡章]   詳見   加入標單	
10201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機械	2	0	0	1	110年6月18日(五) [詳見簡章]   詳見   加入標單	
10204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科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計畫)	機械	0	15	0	0	110年6月18日(五) [詳見簡章]   詳見   加入標單	
10301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機械	58	2	2	0	110年6月20日(日) [詳見簡章]   詳見   加入標單	
10302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機械	12	1	0	0	110年6月20日(日) [詳見簡章]   詳見   加入標單	
10302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光電科學士學位學程	機械	3	0	0	0	110年6月20日(日) [詳見簡章]   詳見   加入標單	
10305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國際計畫)	機械	0	12	0	0	110年6月19日(四) [詳見簡章]   詳見   加入標單	
10400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機械	43	1	2	1	110年6月19日(六) [詳見簡章]   詳見   加入標單	
10401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機械	14	1	1	1	110年6月18日(五) [詳見簡章]   詳見   加入標單	
10401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與製造工程學系材料組	機械	6	1	0	0	110年6月18日(五) [詳見簡章]   詳見   加入標單	
10401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與製造工程學系機電組	機械	5	0	0	0	110年6月18日(五) [詳見簡章]   詳見   加入標單	
10501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電工程系統研發組	機械	24	0	0	0	110年6月20日(日) [詳見簡章]   詳見   加入標單	
10502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電工程系統研發組七化	機械	10	0	0	0	110年6月20日(日) [詳見簡章]   詳見   加入標單	
10502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機械	5	0	0	0	110年6月20日(日) [詳見簡章]   詳見   加入標單	
10503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機械	30	1	2	0	110年6月19日(六) [詳見簡章]   詳見   加入標單	
10505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電工程系統研發組	機械	32	1	2	0	110年6月19日(六) [詳見簡章]   詳見   加入標單	
10505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電工程系統研發組機組	機械	32	2	2	0	110年6月19日(六) [詳見簡章]   詳見   加入標單	

# 貳、招生簡章查詢系統-技優保送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 保送簡章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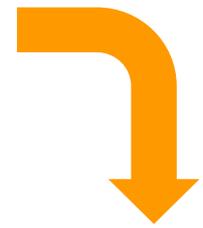
本系統查詢結果僅供參考，若與簡章內容不符，概以正式簡章為準。

1. 請先依序選擇欲查詢之競賽、展覽名稱—職種(類)名稱—可報名之保送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2. 再點選「查詢」，即可瀏覽招生學校、可接受保送之系科(組)學程名稱、代碼、名額、學校資料及備註說明等資訊

3. 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逕向國際技能競賽獲獎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等第排名計算參加本招生。

競賽、展覽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職種(類)名稱	配管
可報名之保送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不限制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競賽、展覽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職種(類)名稱	配管
保送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10機械

符合的共有 6 筆

顯示 100 筆資料

搜尋:

招生學校	接受保送系科(組)學程	招生類別	志願代碼	名額	電話	傳真	校址	備註說明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電技優專班	10 機械	10-001	22	02-27333141	02-27376661	106335臺北市大安區番雅路4段43號	1.與臺大、醫師大成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共享教學及圖書館等資源，開放三校課程、學分學程互選及學士班跨校輔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三校互選課程超過1,900人次。2.四技修業4年。3.本班學生於大一下學期依個人意願及本校系系規定分流，或經由題選進入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就讀。本班學生畢業所需之專業必選修學分，較一般學生平均減少一部份。4.本班提供學業待加強之學生免費伴讀輔導及暑期課程。5.相關簡介請至本校應用科技學院全校不分系學士班網頁查詢。6.本校訂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學生須符合相關辦法規定方可畢業。7.備有男女學生宿舍，本校學生宿舍分配以全戶設籍臺北市、新北市(汐止、深坑、石碇、新店、永和、中和、土城、樹林、泰山、新莊、板橋、三重、蘆洲、五股，共十四區不得申請)以外地區滿一年以上者得提出申請，並優先分配床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設計技優專班	10 機械	10-002	6	05-5372637	05-5372638	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1.本校設計技優專班設置於本校「創意生活設計系」；機師人技優專班設置於本校「智慧機師人學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技優專班設置於本校「資訊管理系」。2.本校設計技優專班課程學習內容包含理論及實作，須具有相當之視覺功能、辨別顏色能力，以辨識圖像或影像。3.本校訂有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機器人技優專班	10 機械	10-003	3	05-5372637	05-5372638	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1.本校設計技優專班設置於本校「創意生活設計系」；機師人技優專班設置於本校「智慧機師人學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技優專班設置於本校「資訊管理系」。2.本校設計技優專班課程學習內容包含理論及實作，須具有相當之視覺功能、辨別顏色能力，以辨識圖像或影像。3.本校訂有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



# 貳、招生簡章查詢系統-技優甄審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甄審簡章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模式，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本系統查詢結果僅供參考，若與簡章內容不符，概以正式簡章為準。

1. 請先依序選擇欲查詢的競賽、展覽、技術士證名稱→職種(類)名稱→可報名之甄審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2. 進階查詢選項:依需求自行選擇(可不選)
3. 再點選「查詢」，即可瀏覽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志願代碼、名額、分別等資訊
4. 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獲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或正偏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優待加分比例參加本招生。

競賽、展覽、技術士證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職種(類)名稱	女裝
可報名之甄審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不限制
<b>進階查詢</b>	
限選填一校系科組學程	不限制
有面試(實作)之校系科組學程	不限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學校位置	不限制(縣市)
學校屬性	不限制(公立或私立)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甄審簡章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模式，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競賽、展覽、技術士證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有面試(實作)之校系科組學程	不限制
職種(類)名稱	女裝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甄審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不限制	學校位置	不限制(縣市)
限選填一校系科組學程	不限制	學校屬性	不限制(公立或私立)

符合的共有 108 筆

顯示  筆資料

搜尋:

類別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志願代碼	系科(組)學程	名額	簡章
76 家政	216	大仁科技大學	76-001	觀光事業系	1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76 家政	216	大仁科技大學	76-002	應用照像暨美容學士學位學程	1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76 家政	216	大仁科技大學	76-003	餐旅管理系	1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76 家政	218	嶺東科技大學	76-004	幼兒保育系	2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76 家政	223	元培華科技大學	76-005	寵物保健系	1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76 家政	223	元培華科技大學	76-006	健康休閒管理系健康保健組	1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校系科(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大仁科技大學 觀光事業系				評分項目	佔甄審 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類別	76 家政	性別要求	不要求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76-001	招生名額	1	--	--	2	競賽獲獎或證照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500元	--	--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4	高中職歷年成績
				--	--	5	--
備審資料 審查繳交 資料	必繳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學歷證件(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選繳1.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2.社團參與及幹部			備註 1.書面資料審查所做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2.本校設有四技日間部入學甄選會，詳細甄選公告徵標準，依本校110學年度公告內容為準。			
備審資料 審查成績 採計項目 及比例	項目	比例					
	高中職歷年成績	25%					
	自傳及讀書計畫	25%					
	競賽獲獎或證照	25%					
社團參與及幹部	25%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高中職歷年成績25%;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25%; 自傳及未來觀光學習相關讀書計畫。 (3)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25%; 相關技能檢定證照、技藝能競賽(含科展)得獎證明。 (4) 社團參與及幹部25%; 社團參與及幹部表現證明。						



# 參、甄選入學招生-110學年度重大變革事項(1/2)

## 110學年度起調整第一階段報名費及報名方式

- 報名費含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費新臺幣200元及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每1個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為新臺幣100元

即考生申請1個校系科(組)、學程者為新臺幣300元、申請2個校系科(組)、學程者為新臺幣400元、申請3個校系科(組)、學程者為新臺幣500元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

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	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減免60%)	低收入戶
200元	1個×100元	300	120	0
200元	2個×100元	400	160	0
200元	3個×100元	500	200	0

- 個別報名作業時，調整為先於網路**1次**完成選填所欲申請校系科(組)、學程，經確定送出後才核計報名費
- 考生須依規定方式及期限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
- 請注意：不可分次選填申請校系科(組)、學程，確定送出前務必再次核對確認

# 甄選入學招生 - 110學年度重大變革事項(2/2)

110學年度以**四技日間部農林漁牧、工業領域學系**為主  
**擴大經濟弱勢學生**進入高等教育入學機會  
 實踐國立科技大學引導經濟弱勢學生扭轉境遇的社會責任

招生管道別	招生校數	系科(組)學程數	<b>增列</b>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招生名額
特殊選才	3	45	143
甄選入學	4	15	187

校名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招生名額
01 機械群	78
02 動力機械群	6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43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65
05 化工群	22
06 土木與建築群	20
07 設計群	15
09 商業與管理群	66
10 衛生與護理類	6
11 食品群	3
12 家政群幼保類	4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3
14 農業群	60
15 外語群英語類	13
16 外語群日語類	2
17 餐旅群	6
18 海事群	2
19 水產群	1
21 資管類	13
總計	428

「**願景計畫**」招收**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之招生名額

- 以「**非專班**」方式招生之校系科(組)、學程，招生名額**併入該校系科(組)、學程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一併招生
- 以「**專班**」方式招生之校系科(組)、學程，**該校系科(組)、學程名稱之後加註「願景計畫」**，並以不同之校系科(組)、學程代碼招生，而僅限**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報名**

# 甄選入學招生-招生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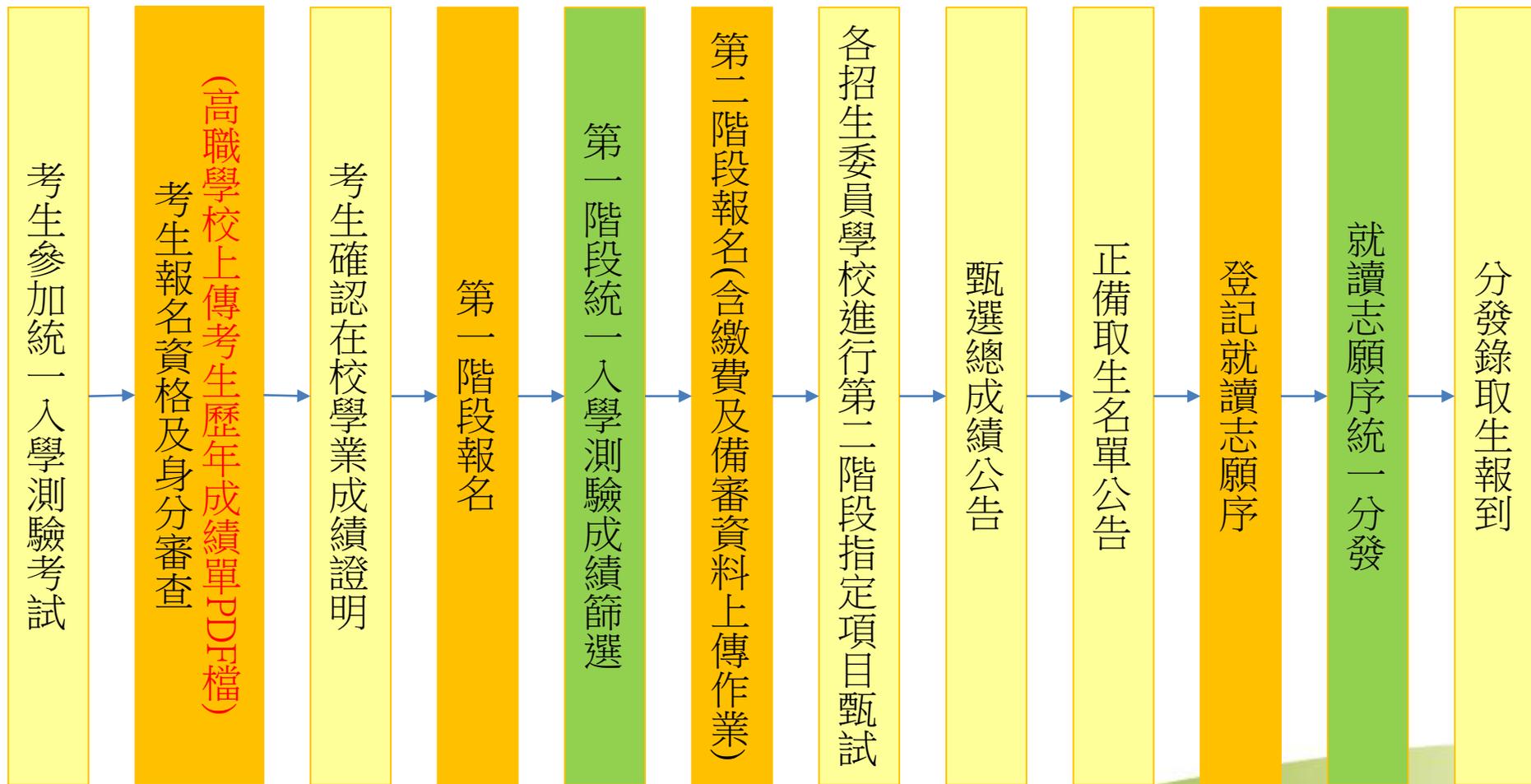
招生組別	招生校數	系科(組)學程數	招生名額
青年儲蓄帳戶組	38	247	318
一般組	131	2,898	42,996

一般生 (含資通訊領域 人才培育)	低收或 中低收入戶 (含願景計畫)	原住民	離島生
40,270	428	1,862	436

# 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日期	作業項目
109.12.10(四)起	簡章公告發售
110.4.21(三) 10:00起 110.5.5 (三) 17:00止	考生報名資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 審查資料登錄及繳件
110.5.6(四) 10:00起 110.5.13(四) 17:00止	考生確認在校學業成績證明
110.5.19(三) 10:00 起	考生報名資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 審查結果公告、查詢
110.5.21(五) 10:00 起 110.5.27(四) 17:00 止	第一階段學校集體報名及繳費
110.5.21(五) 10:00 起 110.5.28(五) 17:00 止	第一階段考生個別 <b>報名</b>
110.5.21(五) 10:00 起 110.5.28(五) 24:00 止	第一階段考生個別 <b>繳費</b>
110.6.2(三) 10:00 起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查詢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0.6.2(三) 10:00 起 110.6.10(四) 22:00止】	第二階段報名、繳費並網路上傳考生備審資料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各甄選學校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並寄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考生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0.6.11(五)起 110.6.27(日)止】	各甄選學校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0.6.28(一) 10:00 前】	各甄選學校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本委員會網站亦提供考生查詢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0.6.30(三) 10:00 前】	1.各甄選學校網站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2.本委員會網站亦提供考生查詢
110.6.30(三) 10:00起 110.7.3(六) 17:00止	正(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10.7.7(三) 10:00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110.7.9(五) 10:00起 110.7.15(四) 12:00前	分發錄取生依分發錄取學校所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 甄選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 ➔ 甄選入學招生 - 「青年儲蓄帳戶組」資格條件

- 107學年度起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2年或3年期之學生，且於畢業當學年度已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 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期程之認定，採計方式：以「日」方式計算  
2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600日以上  
3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900日以上  
計算截止日：計算至入學110.9.16(四)止
- 如尚未期滿，先准予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但實際入學時，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青年第1次依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之青年計畫執行起始日起算，須符合上述規定日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考生曾報名本招生管道以1次為限，不得再就同一招生管道提出報名

# 甄選入學招生 - 「一般組」資格條件

## ◆ 報名資格及身分

應屆畢業生	1.各高職學校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綜合高中 <b>修畢</b> 專門學程科目 <b>25學分以上</b>
非應屆畢業生	1.各公私立高職學校、高級中學畢業一年以上之已畢業生 2.符合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 ◆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資格認定依「社會救助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 原住民考生之資格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 離島考生身分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相關規定  
非應屆畢業生不得以離島考生身分報名
- ◆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同時具有原住民考生或離島生考生身分
- ◆ 同時符合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身分者，僅能就其中**1種**特種身分報名參加甄選入學招生

考試

報名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109.12.11(五)-109.12.23(三)止】

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110.5.1(六)-110.5.2(日)止】

# ➔ 甄選入學招生-資格審查作業

## ◆ 考生報名資格及身分登錄【110.4.21(三)10:00—110.5.5(三)17:00】

1. 考生報名資格及個人基本資料、身分、在校成績、綜合高中生專門學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核對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統測時未登錄列冊者，須繳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原住民考生：登錄原住民考生身分(不須繳交證明文件)
4. 高職學校網路上傳在校學業證明PDF檔
  - 應屆畢業生統一由就讀學校辦理審查
  - 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一律由本委員會辦理審查
  - 確定送出後，將審查證明文件於110.5.5(三)前以限時掛號或快遞寄交本委員會

★ ➤ 學校若有統測個報生，請務必記得協助新增加入統測個報生資料

## ◆ 資格審查結果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110.5.19(三)10:00】

# ➔ 甄選入學招生-綜合高中生專門學程科目認定

## ◆ 應屆畢業生綜合高中生之專門學程科目認定

1.專門學程科目：全部採計

2.其他科目可採計者如下：

(1)工程與管理類：基礎物理及物理(含實驗)、基礎化學及化學(含實驗)

(2)外語群英語類：英文、英文會話

(3)化工群、農業群、食品群：基礎生物及生物(含實驗)、基礎化學及化學(含實驗)

(4)衛生與護理類：基礎生物及生物(含實驗)、基礎化學及化學(含實驗)、健康與護理

(5)家政群之幼保類及生活應用類：家政

計算機概論可列入任一群(類)之專門學程科目

# 甄選入學招生 - 綜合高中生專門學程科目認定

類別名稱	科目性質	領域別	科目名稱
部定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x)、英文(x)
		數學領域	數學(x)
		社會領域	歷史(x)、地理(x)、公民與社會(x)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
		藝術領域	音樂(x)、美術(x)、藝術生活(x)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x)、生活科技(x)、家政、 計算機概論、法律與生活(x)、 環境科學概論(x)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x)、健康與護理
		全民國防教育(x)	
校訂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1.學術學程參照「普通高中課綱」訂定，宜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製作2學分	
校訂 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專精科目	2.專門學程參照「職業學校群科課綱」訂定，並應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製作至少2學分	

# ➔ 甄選入學招生-綜合高中生專門學程科目認定

範例：

甲生於綜合高中就學期間(高一-高三上)

修習一般科目(學術學程)

另跨修專精科目(專門學程)19學分

於110學年度報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化工群

甲生高一時有**修畢**

「**基礎生物(2學分)**、**基礎化學(2學分)**、**基礎物理(2學分)**」等科目及格  
依招生簡章報名資格(簡章第3頁)，前列科目可增列專門學程科目計算

故甲生修畢專門學程數計有：**19+6=25**學分

符合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之資格條件

# ➔ 甄選入學招生-在校成績證明上傳作業

## ◆ 高職學校作業【110.5.5(三)17:00前完成】：

- ◆ 在校學業成績之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 統一格式：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共計五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且須蓋有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 ◆ 對象：報名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應屆畢業生
- ◆ 上傳檔案格式要求：
  - 頁面大小：A4
  - 檔案大小：每一檔案不超過5M
  - 頁數規定：每一檔案不超過2頁
  - 檔案解析度：若使用影印機或掃瞄器掃瞄為PDF檔時，建議將格式設定為300dpi解晰度，以確保檔案之品質
  - PDF版本：Acrobat6.X以上
  - 檔案不得設定保全及特殊功能，且可開啟及清晰可閱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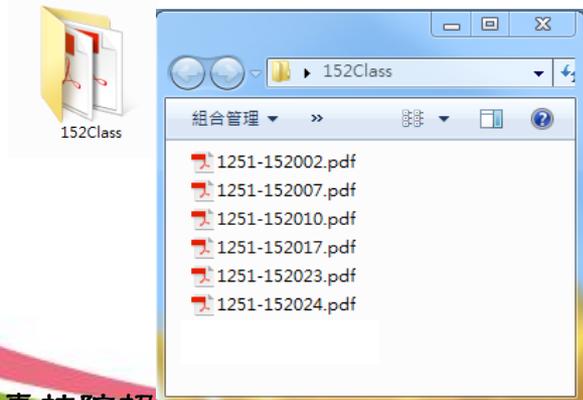
# 甄選入學招生-在校成績證明上傳作業

## ◆ 作業流程：

1. 由學校產出含有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之五學期高中(職)在校學業成績證明檔案(PDF格式)
2. 檔名為每名考生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測報名序號**(建議擇一)
3. 以班級為單位置於班級資料夾內，資料夾檔名為班級代碼+Class (範例A01Class)
4. 使用Zip壓縮軟體進行資料夾檔案壓縮(檔名先命名好再壓縮)
5. 學校登入集體報名系統，上傳並進行學校確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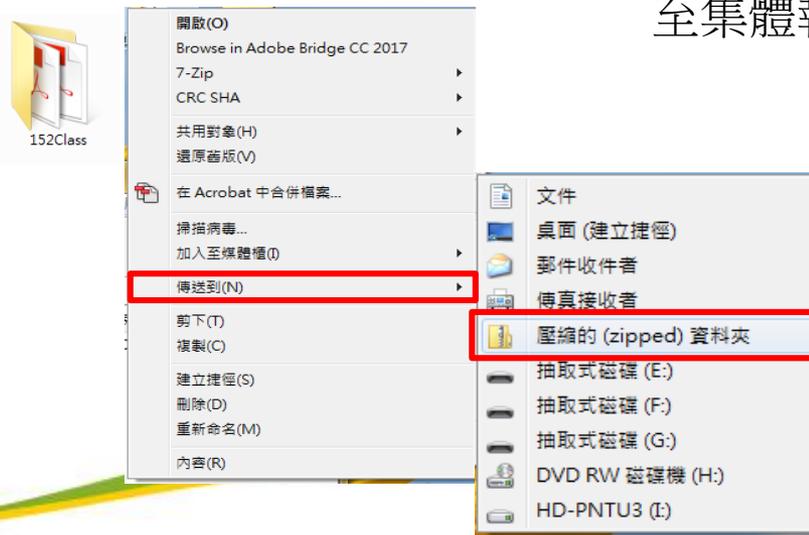
### 步驟1：

將同1班學生的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放在班級代碼名稱的資料夾



### 步驟2：

將此資料夾壓縮成zipped資料夾



### 步驟3：

上傳此zip資料夾至集體報名系統



# ➔ 甄選入學招生 - 在校成績證明上傳作業

## ◆ 常見問題或錯誤

- ◆ 上傳之在校成績資料夾命名問題(先命名好再壓縮)
- ◆ 檔案大小及頁數不符規定
- ◆ 上傳考生之在校成績人數與統測清冊匯入人數不一致
- ◆ 在校成績係以110.5.5(三)資格審查前修畢前之分數(含補修、重修)
- ◆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
- ◆ 專題製作、實習科目如有學分數，必須列入成績計算及平均
- ◆ 學校成績系統匯出之成績未檢核，造成整校成績PDF匯入錯誤(100.00→00.00)



# 甄選入學招生

## 考生確認在校成績證明

應屆畢業生：110.5.6(四)10:00-110.5.13(四)17:00

- 應屆畢業生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所屬高職學校上傳之「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
- 請輔導考生詳細核對成績證明之內容，如有問題應儘速向所屬高職學校反映

非應屆畢業生：110.6.2(三)10:00起

- 由考生本人於第二階段報名(含備審資料上傳)時自行上傳
- 「第二階段報名」包含「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在校學業成績證明**」、「證照或得獎加分」、「備審資料」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等項作業



# 甄選入學招生-統測成績查詢

四技二專統一一入學測驗寄發成績單 110.5.20(四)15:00起

統一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提供各科目原始級分及原始分數

## 成績轉級分範例

- 級分：從參加統一一入學測驗全體考生，取各科目考生最高分進行級分轉換
- 最高原始得分為96分，則每1級距為6.40分(=96/15)

例：考生國文82分，經換算為13級分

分數	96.00	89.60	83.20	76.80	70.40	64.00	57.60	51.20	44.80	38.40	32.00	25.60	19.20	12.80	6.40	0
級距																0
	89.61	83.21	76.81	70.41	64.01	57.61	51.21	44.81	38.41	32.01	25.61	19.21	12.81	6.41	0.01	
級分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 ➔ 甄選入學招生 - 第一階段報名

## ◆ 第一階段報名

集體報名及繳費：110.5.21(五)10:00-110.5.27(四)17:00

個別報名：110.5.21(五)10:00-110.5.28(五)17:00

個別繳費：110.5.21(五)10:00-110.5.28(五)24:00

- 考生於其可報名之甄選群(類)別中，至多申請**3個**校系科(組)、學程【包含統一入學測驗單群(類)別或跨群(類)別】
- 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
- 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若因故不及辦理者，可採個別報名
- 集體及個別方式重複報名者，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且不予退費
-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除報名費減免資格外，網路報名身分即預設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 考生如不同意使用該身分報考者，須於網路報名時聲明放棄  
經聲明放棄「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即不得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但不影響報名費減免資格

# ➔ 甄選入學招生 - 第一階段報名

## 110學年度起調整第一階段報名費及報名方式：

- 報名費含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費新臺幣200元及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每1個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為新臺幣100元

即考生申請1個校系科(組)、學程者為新臺幣300元、申請2個校系科(組)、學程者為新臺幣400元、申請3個校系科(組)、學程者為新臺幣500元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

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	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減免60%)	低收入戶
200元	1個×100元	300	120	0
200元	2個×100元	400	160	0
200元	3個×100元	500	200	0

- 第一階段報名時，維持提供集體報名單位每位考生30元作業費供各校辦理第一階段報名及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備審資料上傳)作業時所需之各項試務支出，務請輔導考生於規定期間完成各相關作業

# ➔ 甄選入學招生-第一階段報名

## ◆ 離島地區考生申請辦理視訊面試

1. 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得向本委員會申請使用「視訊面試」
  - 就讀離島地區高中職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
  - 考生於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者
  - 前揭考生得自由選擇參與視訊服務，並不額外區分考生參加甄選之報名身分(即離島保送考生或一般考生)
2. 「視訊面試」辦理日期與「實地面試」相同，考生不得因視訊面試辦理時間與其他學校實地面試時間衝突而要求改期
3. 符合離島地區視訊面試資格之考生：
  - 於「第一階段報名」選擇同意參加視訊面試者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後，得於「第二階段報名」時，評估第一階段篩選通過之甄試時間，正式確認是否參與視訊面試
  - 未於「第一階段報名」登錄意願者，不得於「第二階段報名」時要求辦理視訊面試
4. 經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參與視訊面試，並納入排程規劃後，未參與視訊面試之考生，其面試成績以缺考論處(缺考即不予錄取)

# 甄選入學招生 - 通行碼使用

- ◆ 完成**第一階段報名作業後**，由本委員會系統產生通行碼，請學校務必記得發予考生，並且輔導考生妥善保存通行碼
- ◆ 考生可於第二階段報名時自行修改
- ◆ 務請協助加強宣導考生基本資料維護
- ◆ **第二階段報名及繳費查詢、總成績公告、正(備)取生名單、就讀志願序登記**皆需使用**通行碼**
- ◆ 通行碼遺失時，須依通行碼遺失補發規定，填妥補發申請表並黏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經完成身分查驗之考生，由系統配發簡訊至考生留存本委員會之手機號碼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系統登入通行碼申請切結書

申請考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夜 ( )	行動電話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本黏貼處	
健保卡 正面影本黏貼處		注意事項： 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健保卡影本須清晰完整，否則恕不受理；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每人限申請乙次，並限以申請所得之通行碼登入甄選入學招生作業系統，補發申請之通行碼請務必妥善保存。 2. 以傳真方式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1) 傳真電話(請選擇1隻號碼傳真即可)： 02-2773-8881、02-2773-5633、 02-2773-1722、02-2773-1655。 (2) 傳真完畢後，本委員會於收到傳真30分鐘內回傳至考生手機。 (3) 洽詢電話： 02-2772-5333分機211、213、215。	

本人因遺失通行碼，為能參加甄選入學，特立本切結書以申請系統登入之通行碼。本切結書所填各項資料均由本人親筆書寫，所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健保卡影本亦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偽造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考生簽章：\_\_\_\_\_

.....以下內容考生請勿填寫.....

收件日期		回覆通行碼	
回覆者		回覆日期	

# ➔ 甄選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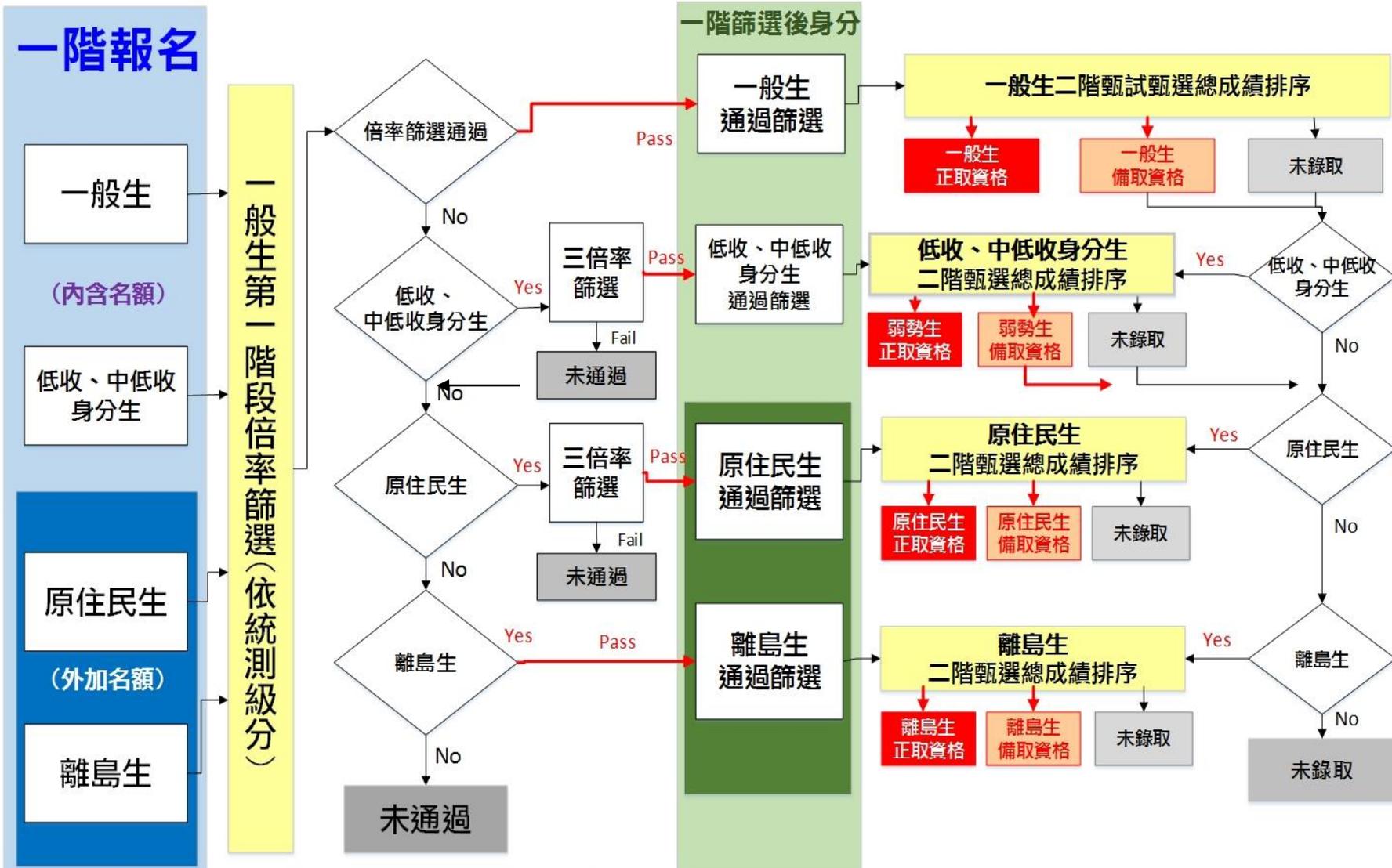
## ◆ 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

- 某校系科組之招生名額為10人，各科篩選倍率：

國文5、英文6、數學5、專業一3及專業二3

- 篩選過程：先依英文成績級分篩選出前60人(6×10人)，再以該60人之國文與數學成績級分加總後篩選出前50人(5×10人)，再以該50人之專業一與專業二成績級分加總後篩選出前30人(3×10人)，此30人即為「預計甄試人數」

# 甄選入學招生 - 第一階段篩選



註：若考生同時具備有“原住民生、離島生”等多重身分時，限定自行選擇一項身分作報名。

# 甄選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 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名單剔除

入學管道名稱	錄取且未於規定 期限內聲明放棄 (錄取且報到)	錄取
110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入學	√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	√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	√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 
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	

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並報到之考生，未在該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資格或報到後放棄者，不得再報名本招生

# ➔ 甄選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 ◆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110.6.2(三)10:00起

### - 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功能

(1) 考生查詢

(2) 高中職學校名單下載

(3) 各校系科組學程篩選標準

### - 通過篩選之考生即具備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 ➔ 甄選入學招生 - 第二階段報名

## ◆ 第二階段報名、繳費並網路上傳考生備審資料

- 自110.6.2(三)起，每日8:00至22: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2:00止)  
系統於每日22:00準時關閉
-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均須至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完成報名  
包含繳交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並確認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 「第二階段報名」包含「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在校學業成績證明」、「證照或得獎加分」、「備審資料」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
-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 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請參閱本委員會網站「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甄選入學招生 - 第二階段報名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順序	科目/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04006		成績 處理 方式	國文	--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 加權	合占總 成績比 例 50%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5%	在校學 業成績	證照或 得獎加 分	1	統測科目專業一	
招生群 (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英文	--			×2.00 倍	實作	--	100			25%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			×2.00 倍	--	--	--			--	3	統測科目數學
一般考生	49	123		專業一	--			×3.00 倍	--	--	--			--	4	統測科目英文
低收或中低收 入戶考生	1	3		專業二	--			×3.00 倍	--	--	--			--	5	備審資料審查
原住民考生	2	6		總級分	2.5			--	--	--	--			--	6	實作
離島考生	3	--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 元		備 審 資 料	必繳資料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0.6.10(四) 22:00 止			必繳資料	自傳及讀書計畫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 寄發複試通知日期	110.6.16(三) 10:00 起			選繳資料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甄試日期	110.6.18(五)			選繳資料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10.6.28(一) 10:00 前			選繳資料	外語能力證明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0.6.29(二) 12:00 止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日期	110.6.30(三) 10:00 起		特別條件	不要求	參考條件		不要求									
正(備)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	110.7.1(四)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0.7.15(四) 12:00 止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A4 紙 3 頁以內) 自傳及讀書計畫 (A4 紙 3 頁以內) 原住民考生得提供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等相關文件, 以利審查。 備審資料以網路上傳方式依序繳交, 報名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	1.資料評分: 專業 70% (在校成績、專題、競賽獲獎、證照)、學習能力 30% (學習規劃及專長培養)。 2.實作試題範例在考前 2 週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及本系最新消息網頁。															
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 澎湖縣考生 1 名、金門縣考生 2 名															
備註	1.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 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2.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 ➔ 甄選入學招生 - 第二階段報名

項目	備審資料採計項目	系科(組)、學程數	
		必繳資料	選繳資料
1	自傳	705	147
2	讀書計畫	173	84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1,382	329
4	社團參與	21	86
5	學校幹部	1	49
6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232	1,181
7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762	16
8	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160	1
9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311	2
10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1,812	7
11	其他學習(作品)成果	110	261
12	外語能力證明	98	535
13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396	1,615
14	社會服務	31	95
1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221	2,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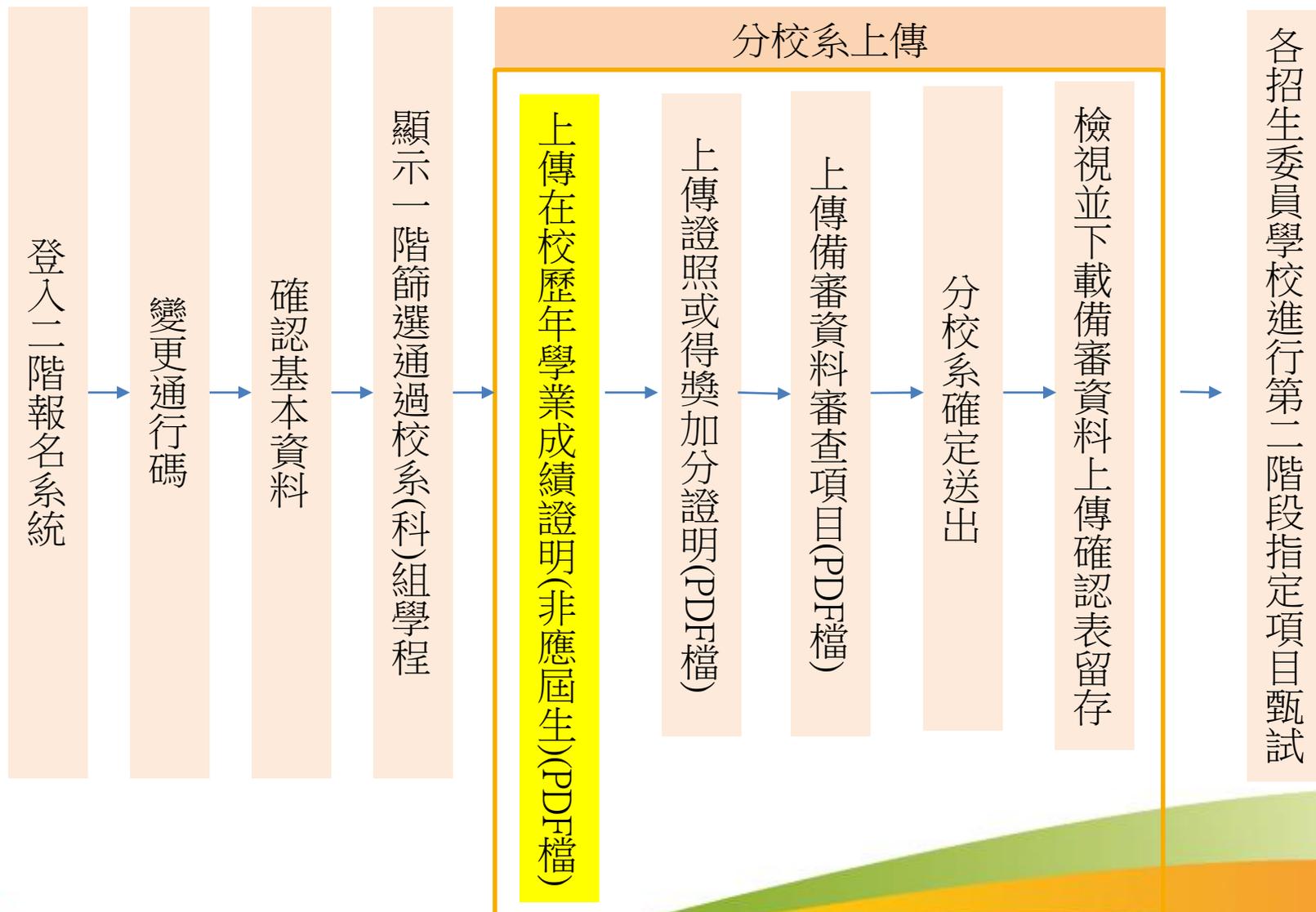
# 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報名

備審資料上傳暨 繳費截止時間	校數	系數	系數比例 (%)	招生名額		名額比例 (%)
				一般生	青儲組	
110-06-02 22:00	3	15	0.5	9	7	0.0
110-06-03 22:00	2	2	0.1	2	0	0.0
110-06-04 22:00	5	45	1.4	389	4	1.0
110-06-05 22:00	7	108	3.4	1,336	6	3.3
110-06-06 22:00	5	123	3.9	1,489	18	3.7
110-06-07 22:00	35	682	21.7	10,133	71	25.1
110-06-08 22:00	25	641	20.4	9,834	39	24.3
110-06-09 22:00	13	252	8.0	1,961	17	4.9
110-06-10 22:00	38	1,277	40.6	15,117	156	37.6
總 計	133	3,145	100.0	40,270	31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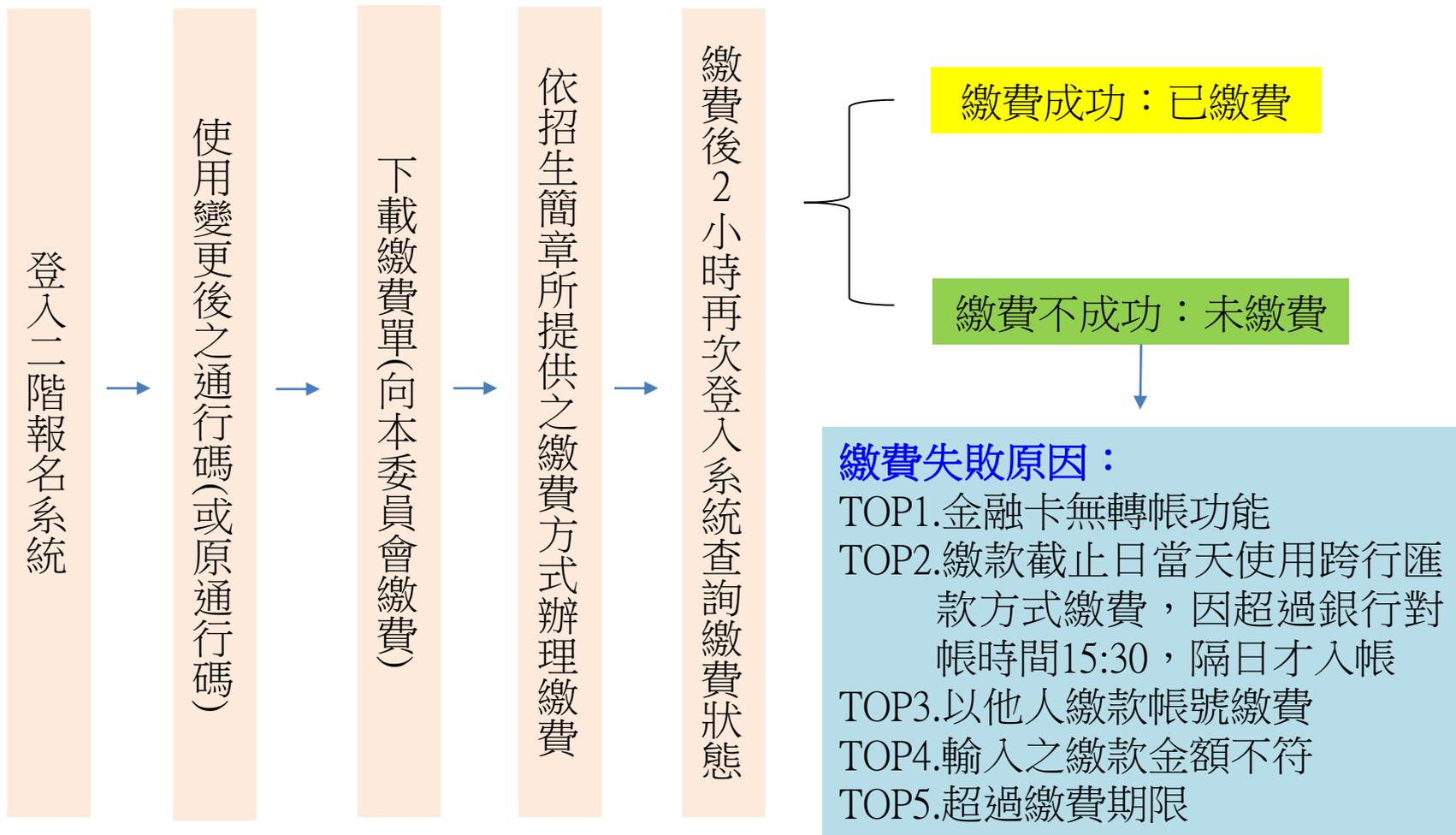
# ➔ 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報名

- 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原則，每1校系(組)、學程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10MB**為限
- 考生依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備審資料，分項製作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並按「確認」  
備審資料皆無上傳任一資料時(檔案大小為0bytes)，系統則無法確定送出
- 上傳備審資料一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 備審資料上傳項目必採「**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亦可兩者皆為備審資料之採計項目  
就讀進修(夜間)部學生可以「**校外實習課程**」或「**職場工作體驗報告(含證明)**」作為此項目之取代
- 部分校系科(組)、學程針對備審資料項目，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另行繳交
- 本委員會於各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繳交截止時間後，將完成繳費考生之已上傳(含已確認及未確認)備審資料，整合為一個PDF檔並轉送各甄選學校  
惟僅上傳備審資料而未「**確認**」之考生，得否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依所報名甄選學校規定辦理
- 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報名作業流程



# 甄選入學招生 - 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作業流程



# 甄選入學招生 - 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

◆ 110.6.2(三)10:00起至各甄選學校所訂截止時間，作業期間24小時

◆ 第二階段甄試甄試費，統一由考生向本會繳費

考生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資料上傳前，請先決定是否欲參加該校系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欲參加者，再進行二階甄試繳費及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 繳費方式

➤ 考生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查詢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費金額及繳款帳號，並下載繳款單

➤ 此繳款帳號每一校系科(組)、學程皆不同，僅限個人繳費

考生須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前，完成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 **繳費完成2小時後**，可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

若尚未成功，請持繳款收執聯(收據)至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詢，或檢視**ATM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 **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詳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一般生：單項新臺幣500元，二項(含)以上新臺幣750元

➤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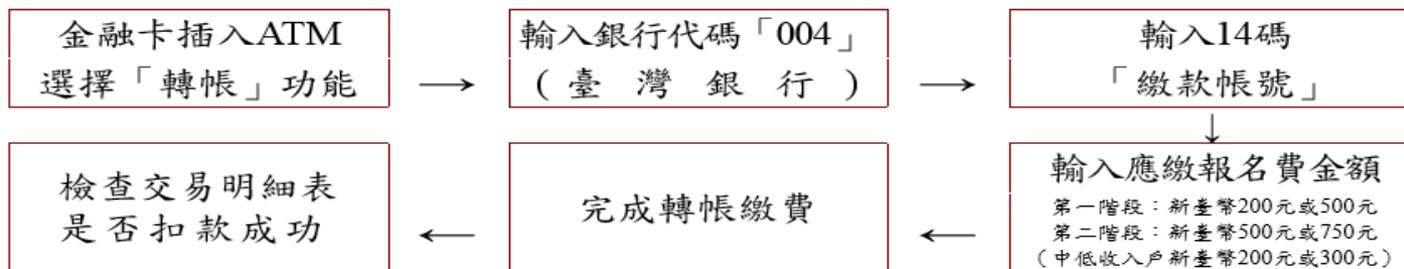
➤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單項新臺幣200元，二項(含)以上新臺幣300元

# 甄選入學招生 - 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

## 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3種方式

### 1. 自動櫃員機(ATM)及網路ATM(每日24小時)轉帳繳費

- 持任何一家銀行(郵局)所發行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均可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須安裝晶片讀卡機)，均可辦理轉帳
- 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本行(網路)ATM轉帳免手續費；跨行轉帳者，依各銀行規定



### 2.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 3. 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04-0451)

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帳號：本委員會報名系統產生報名費「繳款帳號」，共計14碼

為確保考生權益，各項報名繳費最後1日15:30之後，不得以郵局臨櫃匯款(限以ATM轉帳)，避免因郵局隔日處理匯款超過繳費期限而影響報名結果

# ➔ 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報名是否完成

## 第二階段甄試繳費及上傳備審資料狀態說明

是否繳費	是否上傳備審資料	是否完成二階報名
已繳費	已上傳全部備審資料， 並 <b>已確認</b> 送出	<b>是</b>
已繳費	已上傳全部(或部分)備審資料， 但「 <b>已上傳未確認</b> 」送出	<b>是</b> (可否參與甄試，由甄選學校規定辦理)
已繳費	僅有在校成績證明， <b>未上傳</b> 備審資料任一項目	<b>否</b> (是否辦理二階甄試費退費，由甄選學校規定辦理)
未繳費	已上傳全部(或部分)備審資料， 並 <b>已確認</b> 送出	<b>否</b>
未繳費	<b>未上傳</b> 備審資料任一項目	<b>否</b>

# ➔ 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由各甄選學校辦理)

- 各校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請參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各校辦理指定項目甄試【110.6.11(五)-110.6.27(日)】
- **考生應注意欲報名甄選學校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須考生本人親自到場應試者，如面試)是否衝突，若遇衝突時，不得要求延期進行指定項目甄試，應自行擇一參加**，且不得對未能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退費
- 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指定項目甄試日期請參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招生群(類)別	110/06/11	110/06/12	110/06/13	110/06/14	110/06/15	110/06/16	110/06/17	110/06/18	110/06/19	110/06/20	110/06/21	110/06/23	110/06/25	110/06/26	僅辦理備審	總計	比率
01 機械	4	1	5	0	5	8	6	29	52	38	0	0	2	0	46	196	6.2%
02 動機	0	2	5	0	3	14	4	7	16	20	0	0	0	0	37	108	3.4%
03 電機	6	6	3	0	2	11	6	17	33	38	0	0	0	0	45	167	5.3%
04 資電	8	6	7	0	3	14	14	38	72	50	0	0	1	0	59	272	8.6%
05 化工	3	0	0	0	0	1	3	13	9	11	0	0	2	0	11	53	1.7%
06 土木	2	0	3	0	0	4	8	15	15	12	1	0	1	0	21	82	2.6%
07 設計	9	0	4	0	2	8	23	40	75	44	1	0	1	0	55	262	8.3%
08 工管	2	0	0	0	0	2	2	4	5	2	0	0	0	0	0	17	0.5%
09 商管	24	7	9	0	7	23	39	72	161	99	1	0	1	0	112	555	17.6%
10 衛護	0	0	0	10	4	0	4	11	12	17	0	0	5	0	12	75	2.4%
11 食品	1	2	0	1	2	0	1	2	11	9	1	0	2	0	31	63	2.0%
12 幼保	6	0	2	0	1	2	3	9	17	13	1	0	1	0	20	75	2.4%
13 生活	6	0	3	0	3	9	8	8	33	16	2	1	3	0	35	127	4.0%
14 農業	1	1	0	3	2	1	1	8	10	21	3	0	5	0	35	91	2.9%
15 英語	5	3	1	0	3	9	10	17	47	44	0	0	2	0	16	157	5.0%
16 日語	4	0	0	0	2	5	7	11	32	11	1	0	0	0	14	87	2.8%
17 餐旅	11	4	8	0	11	23	25	39	92	59	1	0	6	3	102	384	12.2%
18 海事	1	0	0	0	1	0	0	0	0	3	0	0	0	0	5	10	0.3%
19 水產	0	1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7	12	0.4%
20 影視	3	0	0	0	0	4	7	12	14	10	0	0	0	0	13	63	2.0%
21 資管	0	0	0	0	0	2	2	10	7	15	0	0	0	0	6	42	1.3%
青儲組	0	0	1	0	2	0	18	11	43	31	0	1	1	3	136	247	7.9%
總計	96	33	51	14	53	140	191	373	756	567	12	2	33	6	818	3,145	100.0
比率	3.1%	1.0%	1.6%	0.4%	1.7%	4.5%	6.1%	11.9%	24.0%	18.0%	0.4%	0.1%	1.0%	0.2%	26.0%	100.0	



# ➔ 甄選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計算

## ◆ 甄選原始總分(滿分100分)

甄選原始總分=(1)統測成績+(2)指定項目甄試成績+(3)在校學業成績

(1)統測成績：各考科加權後，依其合占總成績比例計算

(2)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以原得分(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

(3)在校學業成績：統測成績(依各校系之加權)之平均級分轉換為個人加權值後再乘上學業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

## ◆ 甄選總成績=甄選原始總分\*(1+證照或得獎加分比例)

(4)證照或得獎加分比例(簡章附錄內「證照或得獎加分」欄如為「依加分標準」則可加分)：丙級(+5%)、乙級(+15%)、甲級(+25%)，其它競賽依加分優待標準

證照或競賽得獎須有採計且符合報名群類別之職種(類)才能加分

# ➔ 甄選入學招生 - 在校學業成績

在校學業成績 =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統測成績個人加權值

◆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範例說明：

- 某生統測各科級分為國文12、英文11、數學10、專業一12、專業二12
- 某校系其各考科之加權分別為2、2、2、1、1
- 則平均級分為 $(12*2+11*2+10*2+12*1+12*1) \div 8 = 11.25$ 級分

◆ 查個人加權值對照表得「個人加權值」為0.8

◆ 若其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85.50，則在校學業成績為 $85.50 * 0.8 = 68.4$

統一入學測驗 加權平均級分	15	14.24	12.74	11.24	9.74
	14.25	12.75	11.25	9.75	0.00
個人加權值	1	0.9	0.8	0.7	0.6



# 甄選入學招生 - 證照或得獎加分

競賽、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國際技能競賽	第1-3名	40%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優勝	35%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正(備)取國手	3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1名(金牌)	35%
	第2名(銀牌)	30%
	第3名(銅牌)	25%
	第4、5名	2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1-3名	25%
	第4-8名	20%
	第9-13名	15%
	第14-23名	10%
	第24-50名	5%
	第51-76名	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1名	20%
	第2、3名	15%
	佳作	10%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 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第1-3名	15%
	其餘得獎者	10%
領有技術士證者	甲級技術士證	25%
	乙級技術士證	15%
	丙級技術士證	5%

備註

- 各項競賽、證照及職種(類)等各項目須符合「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優良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對照表」；未列於對照表中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及證照皆不給予加分優待
- 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優待加分



# 甄選入學招生 - 證照或得獎加分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標準(百分比)	適用招生類別
1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第1-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各甄選群(類)別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2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1-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各甄選群(類)別
		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3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1-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各甄選群(類)別
		第4-6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4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1-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01機械群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07設計群 20藝術群影視類
		入選(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6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第1-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依招生簡章規定，詳閱「玖、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
		第4、5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第1-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依招生簡章規定
		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8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1-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20藝術群影視類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9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1-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20藝術群影視類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 甄選入學招生 - 證照或得獎加分

證照項目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 日語類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 (TOEIC)	托福 (TOEFLiBT)	雅思 (IELTS)	劍橋國際英語 認證 (CambridgeESOLMainSuite)	劍橋博思 職場 英語檢測 (BULATS)	日本語 能力試 驗(JLPT)
25%	高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 合計945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目 分別均達8級 以上	110以上	7以上	CAE	ALTE Level4 (=)、(+) 包含聽說 讀寫	N1
15%	中高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 合計785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目 分別均達7級 以上	87-109	6以上	FCE	ALTE Level3 (=)、(+) 包含聽說 讀寫	N2
5%	中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 合計550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目 分別均達6級 以上	57-86	4.5以上	PET	ALTE Level2 (=)、(+) 包含聽說 讀寫	N3

# ➔ 甄選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正備取名單公告

## ◆ 甄選總成績公告

- 各甄選學校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及複查截止日期，請參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各校寄發甄選總成績單通知考生
-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個人查詢及高中職學校下載

## ◆ 甄選正備取生名單公告

- 各甄選學校公告甄選結果(正取生、備取生名單)及複查截止日期，請參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各校網站公告甄選結果
-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個人查詢及高中職學校下載

# 甄選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正備取名單公告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系數	比例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日期	系數	比例
110-06-17 10:00	98	3.1%	110-06-21 10:00	71	2.3%
110-06-18 10:00	78	2.5%	110-06-22 10:00	139	4.4%
110-06-19 10:00	65	2.1%	110-06-23 10:00	129	4.1%
110-06-20 10:00	0	0%	110-06-24 10:00	144	4.6%
110-06-21 10:00	134	4.3%	110-06-25 10:00	269	8.6%
110-06-22 10:00	291	9.3%	110-06-26 10:00	52	1.7%
110-06-23 10:00	523	16.6%	110-06-27 10:00	0	0%
110-06-24 10:00	541	17.2%	110-06-28 10:00	616	19.6%
110-06-25 10:00	313	10.0%	110-06-29 10:00	195	6.2%
110-06-26 10:00	0	0%	110-06-30 10:00	1,530	48.6%
110-06-27 10:00	20	0.6%			
110-06-28 10:00	1,082	34.4%			
<b>總計</b>	<b>3,145</b>	<b>100.0%</b>	<b>總計</b>	<b>3,145</b>	<b>100.0%</b>

# ➔ 甄選入學招生-登記就讀志願序&放榜

## ◆ 登記就讀志願序

- 考生應於**110.6.30(三)10:00-110.7.3(六)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 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不予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110.7.7(三)10:00起

- 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
- 由各甄選學校寄發報到通知單

# ➔ 甄選入學招生-報到作業

## ◆ 報到110.7.9(五)-110.7.15(四)12:00前完成

- 分發錄取生依分發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不得採電話方式)完成報到手續
- 各甄選學校報到規定時間，請參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 **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入學**同時分發錄取者，僅能擇一報到  
已於技優甄審入學獲分發錄取且完成報到者，須於110.7.8(四)12:00前，向技優甄審入學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才可於本招生管道辦理報到
- 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分發錄取學校得取消分發錄取資格
- 本委員會網站於**110.7.15(四)17:00起**提供高中職學校下載報到名單



# 肆、技優入學招生



##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重要日程	辦理事項
109.12.10(四)起	簡章免費網路下載
110.4.19(一)10:00-110.4.21(三)17:0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網路登錄及繳寄證明文件
110.5.6(四)10:00-110.5.12(三)17:00	1.繳交報名費2.資格審查資料登錄及繳件 報名費須於110.5.11(二)24:00前完成繳費
110.5.20(四)10:00起	資格審查結果(含優待加分比例)查詢
110.5.20(四)10:00-110.5.26(三)17:00	網路報名(選擇甄審校系)
110.5.27(四)前(郵戳為憑)	向各甄審學校繳交甄審費及寄送報名資料
110.6.3(四)-110.6.13(日)	各甄審學校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110.6.16(三)10:00起	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總成績
110.6.21(一)10:00起	各甄審學校網站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110.6.23(三)10:00-110.6.25(五)17:00	正取生、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
110.6.30(三)10:00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榜
110.7.8(四)12:00前	報到截止(依各甄審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



#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繳費身分審查

資格審查  
繳交報名費及

網路報名

指定項目甄審

登記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分發榜

報到

## 繳費身分審查

- 首次進入系統須自行設定通行碼
- 110.4.21(三)17:00前登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資格資料
- 110.4.21(三)前繳寄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
-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於110.4.28(三)10:00起公告
- 考生若不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不須辦理本階段繳費身分審查
- 本項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減免資格有關，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繳費身分審查

資格審查  
繳交報名費及

網路報名

指定項目甄審

登記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分發榜

報到

##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 首次進入系統須自行設定通行碼
- 110.5.11(二)24:00前繳交報名費(200元)，依系統產生帳號至金融機構繳交，此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切勿以他人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 ※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 ※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中低收入戶生考生報名費減免60%(80元)
- 110.5.12(三)17:00前登錄資格審查資料
- 110.5.12(三)前繳寄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
- 優待加分比例依競賽項目名稱及其優待加分標準處理
- 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依簡章規定辦理(均正面表列)
-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召開技術會議審查





#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資格：凡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且獲得下列**競賽或證照**之一者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1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8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 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2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9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10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 能競賽
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在優勝名次以內者)	1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 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5	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12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b>個人賽決賽</b>
6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 培訓與競賽活動	13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b>個人賽決賽</b>
7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14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 賽(須通過本會審查)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之**專題組及創意組**獲獎學生  
可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資格報名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 技優甄審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 百分比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3名 (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5%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金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0%
		第2名(銀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5%
		第3名(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1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第16-30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第31-50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第51-76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0%



#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 技優甄審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甄審優待加分百分比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第2、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請參閱簡章第26頁競賽加分項目)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50% (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備註

1.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經本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皆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且落款人須為該機關首長**，否則不在技優甄審入學採計範圍內
2. **同時持有2種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展)或技術士證者，限選1項優待加分**
3. 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優待加分比例參加本招生
4. **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參加本招生**
5. 本學年度本招生採計之技藝技能競賽獲獎或技術士證照截止日為**110年5月12日(星期三)**



#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繳費身分審查

資格報名審查

網路報名

指定項目甄審

登記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分發榜

報到

## 網路報名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完成下列步驟方完成報名

- ◆ 資格審查結果(含優待加分比例)於**110.5.20(四)10:00起**公告
- ◆ **110.5.26(三)17:00前**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並完成「確定送出」
- ◆ **110.5.27(四)前**繳交各校指定項目甄審費及繳寄資料至甄審學校(郵戳為憑)  
費用：1項500元、2項以上750元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指定項目甄審費

※中低收入戶生考生1項200元、2項以上300元





#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繳費身分審查

資格報名及審查

網路報名

指定項目甄審

登記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分發榜

報到

考生至多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

有採計競賽職種(類)之招生類別內所有系科組學程皆可報名

例如：

某生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冷凍空調」職類第2名**，因全國技能競賽之「**10機械**」、「**20電機**」、「**21冷凍**」、「**25電子**」、「**55工程**」及「**56管理**」等招生類別皆有採計此職類，因此只要以這幾類招生的系科(組)、學程，該生皆能申請

各甄審學校得限制考生**僅能選擇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報名

**【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一】**

考生繳寄資料至所報名之甄審學校：

1. 指定項目甄審費匯款證明(劃撥收據)**影本**
2. 考生基本資料表
3. 該校系科(組)、學程規定繳交之備審資料(書面)

**【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一】**





#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繳費身分審查

資格報名費及審查

網路報名

指定項目甄審

登記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分發榜

報到

## 指定項目甄審

110.6.3(四)-110.6.13(日)

- 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方式進行(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一)
- 甄審總成績計算：指定項目甄審成績 $\times$ (1+優待加分比例)
- 甄審總成績公告：各校另寄總成績通知單，考生亦可由本委員會網站查詢【110.6.16(三)10:00起】

## 甄審結果公告

110.6.21(一) 10:00起

- 甄審結果由各校公告，考生亦可由本委員會網站查詢
- 各校系科(組)學程得列正備取生或不足額錄取(此時尚未取得入學資格)
- 如因甄審總成績相同，致使正取生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依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甄審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 考生皆須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經本委員會統一分發錄取，才取得入學資格





#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繳費身分審查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網路報名

指定項目甄審

登記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分發榜

報到

## 登記就讀志願序

對象：技優甄審各校正取生及備取生

- 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者，均須上網登記志願序【110.6.23(三)10:00-110.6.25(五)17:00】
-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請務必審慎考慮後再行送出資料，請考生特別注意
-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網路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繳費身分審查

資格審查  
繳交報名費及

網路報名

指定項目甄審

登記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分發榜

報到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原則及分發結果公告

1. 本委員會依考生登記之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
2. 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於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科(組)、學程最優先志願分發
3. 備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於正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者，當該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該校系科(組)、學程分發人數達招生名額，則不予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
4. 經志願序統一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分發後之該校系科(組)、學程之入學資格
5. 110.6.30(三)10:00起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及高中職學校查詢分發結果



#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繳費身分審查

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

網路報名

指定項目甄審

登記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分發放榜

報到

## 報到

1. 獲分發之錄取生應依分發之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不得為電話方式），攜帶「學歷（力）證件」、「身分證」、「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等正本資料辦理報到，上述證件如有不實或不符合簡章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2.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後，不再辦理遞補分發作業，即結束本人學管道招生，亦不會通知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未獲錄取之甄審結果錄取生
3.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同時獲得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資格者，僅能擇一辦理報到。獲分發之錄取生若於本招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者，即無法再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辦理報到，請分發錄取生特別注意。





#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系統練習版

## 系統練習版開放時間

110.3.24(三)10:00起至

110.4.14(三)17:00止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The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 110學年度

- 最新消息
  - 防疫應變專區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職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 招生學校
- 規章辦法
- 重要日程
- 常見問題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下載專區
- 統計資料
- 相關網站連結
- 考生作業系統
  - 技優保送作業系統
  -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
- 高中職學校作業系統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高中職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作業系統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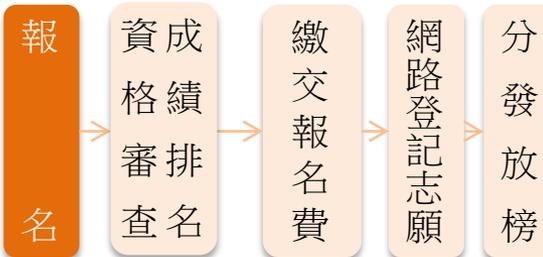
-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繳費身分審查、資格審查、網路報名及登記就讀志願序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時間登入技優甄審作業系統，在線上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並從系統列印相關表件以辦理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繳費身分審查、資格審查、網路報名及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
-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訂於110年4月19日(星期一)10:00正式上線(各系統開放時間請參閱注意事項)，請考生特別留意。
-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為準。
- 建議考生先詳閱招生簡章，並點選技優甄審入學作業系統提前練習，熟悉系統操作。【練習版開放時間：110年3月24日(星期三)10:00起至110年4月14日(星期三)17:00止】。練習期間，一律使用測試帳號資料登入。所有練習操作過程均不儲存，請多加利用。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	對象	注意事項
繳費身分審查系統 【練習版】	欲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練習使用	開放時間：110.3.24(星期三)10:00起至110.4.14(星期三)17:00止。
繳費身分審查系統	欲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繳費身分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統開放時間：110.4.19(星期一)10:00起至110.4.21(星期三)17:00止。</li> <li>系統關閉後，僅提供收件查詢功能(列印功能保留至110.4.21(星期三)24:00止)</li> <li>2. 考生須以自設之「通行碼」登入本系統登錄繳費身分。</li> <li>3. 經審查通過，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觀賽費優待。</li> <li>4. 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繳費身分繳費。</li> </ol> ※【操作參考手冊】下載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查詢系統	參加繳費身分審查之所有考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0.4.28(星期三)10:00起開放查詢。</li> <li>2.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複查至110.4.(星期四)12:00前。</li> </ol>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欲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	開放時間：110.3.24(星期三)10:00起至110.4.14(星期三)17:00止。

#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重要日程	辦理事項
109.12.10(四)起	簡章免費網路下載
110.1.4(一)10:00起 110.1.7(四)17:00止	網路報名 1.由考生個別報名 2.至本委員會網站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資格審查資料寄送(110.1.7前郵戳為憑)
110.1.13(三)10:00起	公告資格審查結果及成績排名
110.1.13(三)10:00起 110.1.15(五)24:00止	繳交報名費(符合資格考生繳交報名費)
110.1.18(一)10:00起 110.1.20(三)17:00止	網路登記志願(至多50個志願)
110.1.26(二)10:00	分發放榜(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並提供查詢)
110.2.3(三)17:00前	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截止

#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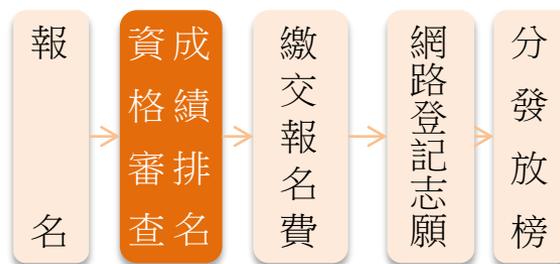
## 網路報名

【110.1.4(一)10:00-110.1.7(四)17:00】

- 一律採網路報名
- 符合資格考生，除可選擇「不限類別」報名外，**其他招生類別至多選擇1個招生類別報名**(各競賽職種類對應可報名之招生類別，請參閱簡章職種對照表)
- 例如某生為全國技能競賽「冷凍空調」第2名，可選擇以下之招生類別報名：
  - 同時報名2個類別**：「不限類別」+「1個保送類別」(10機械、20電機、21冷凍、25電子、55工程及56管理擇一)
  - 僅報名「1個保送類別」**(10機械、20電機、21冷凍、25電子、55工程及56管理擇一。放棄不分系菁英班志願)
  - 僅報名「不限類別」**(免報名費。登記志願時僅限填不分系菁英班)

**註:110學年度「99不限類別」(不分系菁英班)無招生名額**

#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 資格審查

- 高中職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考生
- 符合保送競賽資格

競賽名稱	競賽名次	等第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第1名	第一等
	第2名	第二等
	第3名	第三等
	優勝	第四等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正(備)取國手	第五等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1名(金牌)	第六等
	第2名(銀牌)	第七等
	第3名(銅牌)	第八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1名	第八等
	第2名	第九等
	第3名	第十等

## 成績排名

- 不採計統測成績
- 按各類別依左表獲獎等第排名，如獲獎等第相同時，則以該職種(類)競賽參加人數為參酌順序，競賽人數較多者，排名在前

##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10.1.13(三)10:00】**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審查結果查詢  
含資格審查結果、成績排名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依考生報名類別提供  
保送類別及不限類別排名

#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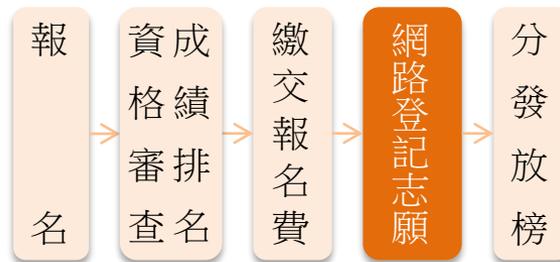


## 繳交報名費

【110.1.13(三)10:00-110.1.15(五)24:00】

- 符合資格考生須於110.1.13(三)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繳款帳號查詢及繳款單列印系統」查詢繳款帳號與金額並下載繳款單
- 此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切勿以他人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 報名費新臺幣200元，須在110.1.15(五)24:00完成繳費，繳費成功才可參加網路登記志願
- 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或僅報名不限類別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60%，繳交新臺幣80元報名費

#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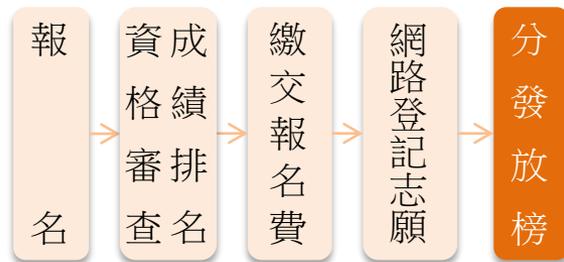


## 網路登記志願

【110.1.18(一)10:00-110.1.20(三)17:00】

- ◆ 考生至多選填50個志願(含「不限類別」志願)
- ◆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請務必審慎考慮後再行送出資料，請考生特別注意
- ◆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選填論，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 完成志願登記「確定送出」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留存「登記志願表」備查

#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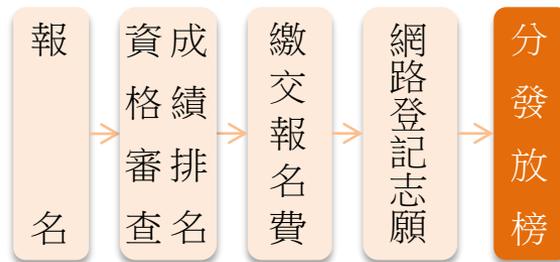


分發放榜

110.1.26(二)10:00

- ◆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 分發錄取生應依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不得為電話方式），攜帶「學歷（力）證件」、「身分證」及「競賽獲獎證明」等文件正本辦理報到，上述證件如有不實或不符簡章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 分發錄取生完成報到後且未於簡章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者，即不得再行參加本學年度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各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專校院之招生，違者取消保送錄取及入學資格

#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 分發放榜

- ◆ 分發錄取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院校相關學系技優入學，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 ◆ 例如：本學年度某生錄取保送，但放棄報到；則可持同一證件報名110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但不管本學年度技優甄審是否錄取，均不可持同一證件報名下一學年度及其以後的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系統練習版

## 系統練習版開放時間

109.12.18(五)10:00起至  
109.12.30(三)17:00止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  
優保送報名相關資訊，  
已於109年12月10日技  
專招聯試字第1098310511  
號函知各高中職學校

技優保送作業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The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 110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高中職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作業系統使用說明

- 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之網路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繳款帳號查詢及網路登記志願順序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時間登入技優保送作業系統，在線上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並從系統列印相關表件，以辦理技優保送之資格審查、報名及網路登記志願順序作業。
- 技優保送作業系統訂於110年1月4日(星期一)10:00正式上線，請考生特別留意。(各系統開放時間請參閱注意事項)
-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為準。
- 建議考生先詳閱招生簡章，並點選技優保送入學作業系統提前練習，熟悉系統操作。【練習版系統開放時間：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10:00起至109年12月30日(星期三)17:00止】，各系統練習版均使用預設通行資料，身分證號：A123456789、出生年月日：840101及通行碼：ABCD1234，僅供考生練習之用；所有練習過程之操作資料均不予儲存。考生仍須於各系統正式開放使用時，於規定時間內，依規定方式完成各項作業。

技優保送作業系統	對象	注意事項
報名系統【練習版】	欲參加本學年度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之考生練習使用	開放時間：109.12.18(星期五)10:00起至109.12.30(星期三)17:00止。
報名系統	欲參加本學年度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之所有考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系統開放時間：110.1.4(星期一)10:00起至110.1.7(星期四)17:00止。 請注意最後一日僅開放至17:00，系統關閉後，僅提供收件查詢功能【列印功能保留至110.1.7(星期四)24:00止】。</li><li>考生須以通行碼登入本系統登錄報名資格(含基本資料及競賽證照資料)；在確定送出後，由系統列印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審查。</li><li>符合報名資格考生，除可選擇「不限類別」報名外，其他可報名之招生類別中至多選擇1個招生類別報名。<b>※系統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或重新登錄報名資格。</b></li><li>未登錄或未繳寄資格審查文件者，視同放棄參加本學年度技優保送入學招生，考生不得異議。</li><li>考生若僅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確定送出，但未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資料郵寄至本委員會，視同放棄報名本招生。</li></ol>

- 最新消息
  - 防疫應變專區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職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 招生學校
- 規章辦法
- 重要日程
- 常見問題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下載專區
- 統計資料
- 相關網站連結
- 考生作業系統
  - 技優保送作業系統
  -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
- 高中職學校作業系統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 技優保送作業流程



#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 登入畫面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 注意事項

1. 首次使用本系統，請先點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2.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通行碼遺失時，須依通行碼遺失補發程序辦理，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自行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補發申請表並黏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需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完成「確定送出」，方可列印報名資料及查詢報名狀態。
5. 報名資料輸入及「確定送出」時間：110.01.04 (星期一) 10:00起至110.01.07 (星期四) 17:00止，報名期間內系統24小時開放【最後一日，110.01.07 (星期四)僅至17:00止】。
6. 報名表件寄送截止日：110.01.07 (星期四)(郵戳為憑)。
7. 未完成上述作業者，視同放棄報名本招生。

####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如民國91年1月1日出生，請輸入910101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下方數字 

#### 通行碼已設定，我要報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偉光大樓五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5633 EMAIL：enter42@ntut.edu.tw

#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 首次登入-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該時段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職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一、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二、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 三、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高中入學年、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學校型態、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年月、競賽或證照名稱、競賽或證照種類(類)、獲獎或發證照日期、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等。

#### 四、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毀。

#### 五、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排名、篩選及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本會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光大樓5樓)

#### 六、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進行設定通行碼

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 首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

報名程序： 1.設定通行碼 2.閱讀注意事項 3.輸入報名資料 4.確定送出作業 5.列印審查資料 6.查詢收件狀態

#### 注意事項

1. 通行碼設定及列印功能限報名考生第1次登入使用。
2. 已完成通行碼設定及列印之考生，請「回登入畫面」重新登入報名。
3.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設定通行碼

考生姓名： 須與報名資料一致，送出後不得更改；無法繕打之罕見字以半型\*取代。

身分證號： 以半型英數輸入，送出後不得更改，請仔細填寫；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例如民國91年1月1日，則輸入910101。

電子信箱： 請填寫正確，無電子信箱請輸入@，限輸入2組以；隔開。

請設定通行碼： 通行碼長度為8~12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

再輸入一次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請注意：通行碼僅允許設定1次，一旦送出即不得更改，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送出。
- ※通行碼送出後請先列印或儲存，並務必妥善保存；遺失限補發1次，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

送出通行碼

清除重設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5633 EMAIL：enter42@ntut.edu.tw

#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 通行碼設定成功、儲存或列印通行碼確認單留存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系統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留意應考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報名程序：1.設定通行碼 2.閱讀注意事項 3.輸入報名資料 4.確定送出作業 5.列印審查資料 6.查詢收件狀態

**注意事項**

1. 通行碼設定及列印功能限報名考生第1次登入使用。
2. 已完成通行碼設定及列印之考生，請「回登入畫面」重新登入報名。
3.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列印通行碼留存**      **回登入畫面**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通行碼完成設定確認單

考生姓名：王大明

身分證號：A12\*\*\*\*89

您於網路報名系統自行設定並完成送出之通行碼如下，請務必妥善保存：

通行碼


###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各階段作業系統均須輸入通行碼，方可進行查詢及登記志願等相關作業。
2. 本通行碼限考生本人使用，請務必妥善保管，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通行碼限設定1次，通行碼遺失時，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本委員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 通行碼設定完成後登入系統

注意事項	
1.	首次使用本系統，請先點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2.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通行碼遺失時，須依通行碼遺失補發程序辦理，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自行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補發申請表並黏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需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完成「確定送出」，方可列印報名資料及查詢報名狀態。
5.	報名資料輸入及「確定送出」時間：110.01.04 (星期一) 10:00起至110.01.07 (星期四) 17:00止，報名期間內系統24小時開放【最後一日，110.01.07 (星期四)僅至17:00止】。
6.	報名表件寄送截止日：110.01.07 (星期四)(郵戳為憑)。
7.	未完成上述作業者，視同放棄報名本招生。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如民國91年1月1日出生，請輸入910101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下方數字
		

**通行碼已設定，我要報名**

#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閱讀注意事項

報名程序： 1.設定通行碼 2.閱讀注意事項 3.輸入報名資料 4.確定送出作業 5.列印審查資料 6.查詢收件狀態

### 注意事項

1.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0.01.04 (星期一) 10:00起至110.01.07 (星期四) 17:00止**，報名期間內系統24小時開放(最後一日僅至17:00止)。
2. 符合報名資格者，除可選擇「不限類別」報名外，其他可報名之招生類別中**至多選擇1個招生類別**報名。
3. **網路報名資料在未確定送出前，報名資料可修改並暫存；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考類別，僅允許上網確定送出1次，請務必審慎考慮欲報考之類別後，再確定送出。**
4. 僅報名「不限類別」之所有考生一律免繳報名費，有報名其他招生類別之報名費為新臺幣200元整，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臺幣80元整。
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報名或雖有上網報名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6. 考生登錄本委員會網站時，皆須輸入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方能進行資格及成績查詢、繳款帳號查詢及繳款單列印、登記志願等相關作業，請妥善保存通行碼以維護並保障個人權益。
7. 確定送出後，請務必在**110.01.07 (星期四)**前將報名資料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否則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我已詳閱招生簡章及以上注意事項。

進行報名

放棄離開

#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 考生獲獎和報名資料登錄

報名程序： 1.設定通行碼 2.閱讀注意事項 3.輸入報名資料 4.確定送出作業 5.列印審查資料 6.查詢收件狀態

獲獎資料	
獲獎項目：	國際技能競賽 <small>※同時符合多項保送資格者，限選擇1項報名。 ※報到時繳驗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等第排名計算參加本招生。</small>
競賽優勝名次：	第1名
職種(類)名稱：	女裝
獲獎日期：	民國109年01月04日 <small>※請注意！94年(含)以前獲獎資料請先傳真本會並電話確認後，方可確定送出！</small>
報名資格：	應屆畢(結)業生 高中職入學年：107年9月 畢業年月：民國110年06月

報名項目	
報名招生類別(擇一點選)：	<input type="radio"/> 同時報名保送類別及不限類別(不分系菁英班志願)110學年度「99不限類別」無招生名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僅報名保送類別(放棄不分系菁英班志願) <input type="radio"/> 僅報名不限類別(不分系菁英班志願，放棄保送類別)110學年度「99不限類別」無招生名額
請選擇保送類別：	77-服裝

基本資料	
身分證號：	
考生姓名：	王大明
出生年月日：	910101
電子信箱：	wang840101@ntut.edu.tw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99不限類別」無招生名額，考生僅能擇「保送類別」報名

#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 考生獲獎和報名資料登錄、報名資料暫存

繳費註記：	<input type="radio"/> 一般生 <input type="radio"/> 低收入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須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減免60%報名費，繳交證明文件影本方式說明請詳閱招生簡章。
郵遞區號：	106344 <b>如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可填10608或106344</b>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 ※門牌號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半形小寫填寫，請填寫完整地址，如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若您的住址有無法繕打之罕見字，在電腦上無法正常顯示，請以半型*代替，並下載填寫造字申請表，連同報名表寄回本委員會處理。
聯絡電話：	02-27721234 例: 02-27721234 ※請務必填寫可聯絡到的電話，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0935123456 例: 0935123456 ※請務必填寫本人手機號碼，若無手機，則填寫可聯絡到的手機號碼，以備緊急所需，範例： 0935123456。
緊急聯絡人：	林王民佑 ※若您的聯絡人姓名為無法繕打之罕見字，在電腦上無法正常顯示，請以半型*代替，並下載填寫造字申請表，連同報名表寄回本委員會處理，例如：林王民佑，則輸入林*佑。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35123456 (緊急事件發生時可聯絡) ※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範例：0935123456。
畢(結)業學校：	屏東 ※請
學校型態：	高職 ※說 選「
畢(結)業科組別：	502 ※請
學制：	日曆
驗證碼：	111496 請輸入下方數字 111496

已暫存，尚未確定送出，未完成報名手續！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暫存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離開報名系統"/>	<input type="button" value="我要確定送出"/>
--	---------------------------------------	---------------------------------------

#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 報名資料確定送出

繳費註記：	<input type="radio"/> 一般生 <input type="radio"/> 低收入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須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減免60%報名費，繳交證明文件影本方式說明請詳閱招生簡章。
郵遞區號：	106344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門牌號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半形小寫填寫，請填寫完整地址，如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若您的住址有無法繕打之罕見字，在電腦上無法正常顯示，請以半型*代替，並下載填寫造字申請表，連同報名表寄回本委員會處理。
聯絡電話：	02-27721234 例: 02-27721234 ※請務必填寫可聯絡到的電話，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0935123456 例: 0935123456 ※請務必填寫本人手機號碼，若無手機，則填寫可聯絡到的手機號碼，以備緊急所需，範例： 0935123456。
緊急聯絡人：	林王民佑 ※若您的聯絡人姓名為無法繕打之罕見字，在電腦上無法正常顯示，請以半型*代替，並下載填寫造字申請表，連同報名表寄回本委員會處理，例如：林王民佑，則輸入林*佑。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35123456 (緊急事件發生時可聯絡) ※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範例：0935123456。
畢(結)業學校：	屏東縣 790國立屏東女中 ※請先選擇畢業學校縣市，再點選畢業學校。
學校型態：	高職【專業群(職業)】 ※說明：高中職職業類科請點選「高職【專業群(職業科)】」；綜合高中部(含學術學程、專門學程)請點選「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請點選「實用技能學程」；高中職普通科請點選「高中」。
畢(結)業科組別：	502-流行服飾科 ※請先選擇「學校型態」後，再選「畢(結)業科組別」。
學制：	日間部
驗證碼：	111496 請輸入下方數字 111496

暫存資料 離開報名系統 我要確定送出

#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確認登錄資料進行確定送出

### 注意事項

1.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確定送出」開放時間：110.01.04 (星期一) 10:00起至110.01.07 (星期四) 17:00止。
2. 提醒您！確定送出後，須在110.01.07 (星期四)前將報名資料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審查，否則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3. 以下是您所輸入的報名資料，請依序檢查。
4. 「確定送出」後將做為資格審查查驗及等第評定使用。

### 獲獎資料(請備妥書面文件逐一核對)

獲獎項目：	國際技能競賽	職種(類)名稱：	女装
競賽優勝名次：	第1名	獲獎年度：	民國109年 01月 04日
入學年月：	民國107年 09月	畢業年月：	民國110年 06月

### 報考類別

報名招生類別：	僅報名保送類別(放棄菁英班志願)	保送類別：	77-服裝
---------	------------------	-------	-------

### 基本資料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910101
考生姓名：	王大明	電子信箱：	wang8401@
聯絡電話：	02-27721234	手機號碼：	093512345
郵遞區號：	106344	繳費註記：	中低收入戶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	林王民佑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3512345
畢(結)業學校：	790國立屏東女中	學制：	日間部
修業類別：	高職【專業群(職業科)】	報名資格：	應屆畢(結)
畢(結)業科組別：	502-流行服飾科		

確定送出僅限1次，若不修改請按「確定」，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若還需修改請按「取消」。

[回上一頁進行修改](#)

請輸入通行碼：

.....

確定送出僅限1次，為確保您的權益，請再次核對以上資料。不修改請按「確定送出」。若要修改請按「回上一頁進行修改」。

#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 報名確定作業完成-列印考生資料表

報名程序： 1.設定通行碼 2.閱讀注意事項 3.輸入報名資料 4.確定送出作業 5.列印審查資料 6.查詢收件狀態

考生姓名：王大明

繳費註記：中低收入戶

報名招生類別：77-服裝

獲獎項目：國際技能競賽

職種(類)：女裝

名次：第1名

### 注意事項

1. 考生請先列印「技優保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袋，並列印下列報名資料依序裝袋，且於封面勾選繳寄資料及親自簽名。
2. 報名資料須於110.01.07(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掛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報表列印

自行留存	報名完成確認單
列印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	技優保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必繳	考生報名表
必繳	學歷(力)證明文件
必繳	技藝技能優良獲獎證明影本黏貼表
選繳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	造字申請表

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請務必下載並列印「完成技優保送入學報名確認單」自行留存，以備查驗。嗣後考生對報名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完成技優保送入學報名確認單」，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製作「技優保送報名專用信封袋」。

#### 1.報名表須由考生親自簽名。2.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應屆專業生請繳交蓋有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畢業生請繳交專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六。

須黏貼獲獎證明影本，同時符合多項保送資格者，限選擇1項報名；報到時繳驗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須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減免60%報名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分別繳交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所繳證明文件應內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無法繕打之罕見字請填寫寄回本委員會造字。

離開報名系統

查詢報名狀態

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 完成報名確認單 (樣張)(自行留存)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完成技優保送入學報名確認單

考生姓名：王大明

身分證號：[REDACTED]

驗證條碼：  
  
\*E\*

獲獎日期：109年01月04日

競賽項目：國際技能競賽

職種(類)：女裝

名次：第1名

報名招生類別：77-服裝

注意事項：

1. 本確認單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2. 個別報名考生對報名提出疑義，應檢附本確認單，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考生簽名：\_\_\_\_\_ (請親自簽名)

#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樣張)-  
黏貼A4(含)以上尺寸信封上

考生報名表(樣張)-  
黏上相片、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考生簽名

※請將此頁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袋[寄件期限：110年1月7日(星期四)止(郵戳為憑)]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考生姓名：王大明      聯絡電話(考生自行填寫)：  
地 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報名招生類別：77-服裝

限時掛號

郵票黏貼處

考生簽名確認欄

檢附資料，請於□勾選，並依序由上而下裝釘(或用長尾夾夾妥)，平放置入信封內  
(說明：★為必繳資料，▲為需繳交者才須繳交)

★考生報名表(1.須由考生親自簽名-2.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技藝技能優良獲獎證明影本黏貼表

★學歷(力)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造字申請表

▲更改姓名後之戶籍謄本(競賽獎狀上的姓名與現在身分證上的姓名不一樣的才須繳交)

收件單位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德光大樓五樓)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收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德光大樓五樓)  
電話：(02)2772-5333  
傳真：(02)2773-5633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

→此處朝信封封口黏貼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考生報名表(寄本委員會)

\*E0\*

考生姓名	王大明	出生年月日	91年01月01日	考生請黏貼最近脫帽2吋相片
身分證號		繳費註記	中低收入戶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手機號碼	0932-123456	
通訊地址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電子信箱	wang840101@ntut.edu.tw			
緊急聯絡人	林王民佑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32-123456	
學校名稱	國立屏	學 制	日間部	
修業類別	綜合高中	畢業(業)科別	鑄造技術	
考生身分	應屆畢(結)業生，入學年月為民國107年09月			
技藝技能競賽項目	國際技能競賽	名 次	第1名	
職類(種)	女裝	獲獎日期	109年01月04日	
報名類別代碼及名稱	77-服裝			
身分證 正面 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 反面 影本黏貼處		
本人確認以上所有欄位皆已核對完畢，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作為辦理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若資料有誤以致影響個人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考生簽名：_____				

#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 學歷(力)證明文件(樣張)

  
\*E0\*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學歷(力)證明文件(寄本委員會)

考生姓名	王大明	出生年月日	91年01月01日	身分證號	
------	-----	-------	-----------	------	--

**證明文件黏貼處**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六。  
(證明文件影本超出黏貼範圍時，請縮印或折疊)

製表日期：2020/12/24

## 獲獎證明黏貼表(樣張)

  
\*E0\*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技藝技能優良獲獎證明影本黏貼表(寄本委員會)

考生姓名	王大明	出生年月日	91年01月01日	身分證號	
競賽展覽項目	國際技能競賽			名次	第1名
職種(類)	女裝			獲獎日期	109年01月04日

以下為獲獎證明影本黏貼處

請依確定送出之獲獎資料，黏貼證明影本，送本委員會審查  
(證明文件影本超出黏貼範圍時，請縮印或折疊)

製表日期：2020/12/24

#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 繳寄報名資料，並上網查詢報名狀態

報名程序： 1.設定通行碼 2.閱讀注意事項 3.輸入報名資料 4.確定送出作業 5.列印審查資料 6.查詢收件狀態

考生姓名：王大明

繳費註記：中低收入戶

報名招生類別：77-服裝

獲獎項目：國際技能競賽

職種(類)：女装

名次：第1名

### 注意事項

1. 考生請先列印「技優保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袋，並列印下列報名資料依序裝袋，且於封面勾選繳寄資料及親自簽名。

2. 報名資料須於110.01.07(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掛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報表列印

自行留存	報名完成確認單	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請務必下載並列印「完成技優保送入學報名確認單」自行留存，以備查驗。嗣後考生對報名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完成技優保送入學報名確認單」，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列印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	技優保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製作「技優保送報名專用信封袋」。
必繳	考生報名表	1.報名表須由考生親自簽名。2.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必繳	學歷(力)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六。
必繳	技藝技能優良獲獎證明影本黏貼表	須黏貼獲獎證明影本，同時符合多項保送資格者，限選擇1項報名；報到時繳驗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選繳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須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減免60%報名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分別繳交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所繳證明文件應內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	造字申請表	無法繕打之罕見字請填寫寄回本委員會造字。

離開報名系統

查詢報名狀態

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 查詢報名狀態

報名程序： 1.設定通行碼 2.閱讀注意事項 3.輸入報名資料 4.確定送出作業 5.列印審查資料 6.查詢收件狀態

### 注意事項

1. 收件狀況請於寄件1日後上網查詢，收件成功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2. 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於 **110.01.13 (星期三) 10:00起至110.01.15 (星期五)24:00止繳交報名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須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減免60%報名費。

### 收件狀態查詢結果

考生姓名：	王大明	繳費註記：	中低收入戶
報名招生類別：	77-服裝	職種(類)：	女装
獲獎項目：	國際技能競賽	名次：	第1名
收件狀況：	已完成收件,審查中		
離開報名系統		考生報名資料列印	

# 技優保送繳款帳號查詢及繳款單列印

登入畫面-完成網路報名並通過資格審查者才可進行繳費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 繳款帳號查詢及繳款單列印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value="....."/>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value="910101"/> <small>如91年1月1日出生，請輸入910101</small>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value="....."/>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277959"/> <small>請輸入下方數字</small> 

**進入繳款帳號查詢及繳款單列印系統**

※系統24小時開放，考生請使用報名時自行設定之通行碼登入。  
※通行碼遺失限補發1次，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偉光大樓五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5633 MAIL：enter42@ntut.edu.tw

# 技優保送繳款帳號查詢及繳款單列印

## 查詢繳款帳號或下載列印臺灣銀行繳費單

### 臺灣銀行繳費單(樣張)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繳款帳號查詢及繳款單列印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站為維護系統穩定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高壓電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9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器版本為IE11。\* 788 \*

**考生資料及繳費情形**

身分證號：[ ] 考生姓名：王大明 報考類別：10-機械  
繳費紀錄：一般生 繳費情形：未繳費

**繳費資訊**

入帳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004-0451 (銀行代號：004，分行代碼：0451)  
繳款帳號：3450  
繳款金額：新臺幣 200元整  
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繳費時間：109.01.09 (星期四) 10:00起至109.01.10 (星期五) 04:00止，逾期未完成繳費，視為放棄報名！  
注意事項：1. 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2. 金融機構上班時間為9:00起至15:30止；ATM轉帳24小時均可繳費。

此繳款帳號僅限您本人使用，不可與他人合併繳費。  
有關繳款須注意之事項請詳閱簡章附錄一「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繳費完後請務必至本系統查詢是否繳費成功，如因個人因素致繳費未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招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繳費方式有下列三種，請考生自行擇一方式辦理：  
方式一：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  
方式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 **下載臺灣銀行繳費單(PDF格式)**  
方式三：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新臺幣30元~100元，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繳費最後1日【109.01.10 (星期五)】15:30之後不得以郵匯匯款繳費；  
【15:30之後，請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避免因郵局匯款處理延遲影響報名結果。

[列印本頁](#) [登出](#)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  
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  
發表日期：民國110年1月13日

繳款人	王大明	連絡電話		備註欄
費用名稱	報名費	應繳金額	200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臺灣銀行繳費期限：民國110年1月15日
應繳金額合計	NTS 200	應繳金額合計	新臺幣 貳佰元 整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	轉入帳號：3450*****	轉帳金額：	200	元整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  
第二聯：銷帳聯  
發表日期：民國110年1月13日

繳款人	王大明	連絡電話		備註欄
費用名稱	報名費	應繳金額	200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臺灣銀行繳費期限：民國110年1月15日
應繳金額合計	NTS 200	應繳金額合計	新臺幣 貳佰元 整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	轉入帳號：3450*****	轉帳金額：	200	元整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  
第三聯：代收單位留存聯  
發表日期：民國110年1月13日

繳款人	王大明	連絡電話		備註欄
合計新臺幣	新臺幣 貳佰元 整			此繳費單目前暫不提供便利商店繳費
分行交易	G6101	代收類別	134501	
銷帳編號	3450*****	應繳金額	200	此繳費單目前暫不提供郵局繳費
認領碼	 3450*****000200			
製表	日期	會計	主管	

多利用各銀行網路 ATM、自動櫃員機(ATM)、各網路銀行轉帳，本行存戶使用本行存款機轉帳手續費。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 轉入帳號：3450\*\*\*\*\* 轉帳金額：200 元整  
申請繳款前請務必先撥打服務電話，以瞭解相關轉帳之費用，繳費後約2小時，請務必至本委員會報名系統，確認是否繳費成功。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集聯報名學校繳手續費，考生須別報名手續費新臺幣10元。

- 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
- 報名費200元，審核通過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80元
- 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及僅報名「不限類別」考生免繳報名費

# ➔ 技優保送繳款帳號查詢及繳款單列印

- 查詢繳費情形-繳費2小時後，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繳費成功才可進行網路登記志願

## 繳款帳號查詢及繳款單列印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 考生資料及繳費情形

身分證號：[REDACTED]

考生姓名：王大明

報考類別：10-機械

繳費註記：一般生

繳費情形：繳費成功

列印本頁

登出

# 技優保送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操作說明

登入畫面-通過資格審查並完成繳費者才可進行網路登記志願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 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

限考生  
本人使用

### 注意事項

1. 通行碼遺失時，須依通行碼遺失補發程序辦理，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自行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補發申請表並黏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需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不得同時開啟多個瀏覽器重複登入。
3. 網路登記志願序時間為110.01.18(星期一) 10:00起至110.01.20(星期三) 17:00止，網路登記志願序期間內系統24小時開放(最後一日僅至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志願序，逾期概不受理。
4.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在未確定送出前，志願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請自行列印(或下載儲存)「登記志願表」留存，以備查驗。嗣後考生對分發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登記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如民國91年1月1日出生，請輸入910101

通行碼：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217991

進入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

# 技優保送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操作說明

- 請確認「考生姓名」、「報名招生類別」、「排名」是否正確，並請詳閱相關注意事項

考生姓名：王大明	IP：[ ]	保送類別排名/該類別資格審查通過人數：1/11	登出
報名招生類別：77-服裝		不限類別排名/該類別資格審查通過人數：沒有參加	

登記志願程序：	1.登記志願序	2.確定送出作業	3.列印(儲存)登記志願表
---------	---------	----------	---------------

## 注意事項

- 請注意！您目前尚未完成技優保送志願確定送出。
- 請先確認「考生姓名」、「報名招生類別」及「排名」等是否正確無誤。
- 登記志願期限為110.01.18 (星期一) 10:00起至110.01.20 (星期三) 17:00止。
- 登記志願前，請考生先參酌自己成績排名，並詳閱本簡章之各項有關規定，審慎上網登記志願。考生若對某校或某系科(組)、學程沒有就讀意願，請勿登記，避免影響他人入學之機會。
- 考生登記志願，依其報名招生類別最多以50個志願為限(含「不限類別」之志願)。
- 分發時先依類別排名順序，再按考生志願序先後分發，若考生同名次，登記同一志願且招生名額不足分發時，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在未確定送出前，志願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請自行列印(或下載儲存)「登記志願表」留存，以備查驗。
- 本招生管道經分發並獲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技優入學，考生登記志願時應慎重考慮。

# 技優保送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操作說明

## 登記志願-選取加入志願或刪除志願

登記志願程序：

1. 登記志願序

2. 確定送出作業

3. 列印(儲存)登記志願表

###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您目前尚未完成技優保送志願確定送出。
2. 請先確認「考生姓名」、「報名招生類別」及「排名」等是否正確無誤。
3. 登記志願期限為110.01.18 (星期一) 10:00起至110.01.20 (星期三) 17:00止。
4. 登記志願前，請考生先參酌自己成績排名，並詳閱本簡章之各項有關規定，審慎上網登記志願。考生若對某校或某系科(組)、學程沒有就讀意願，請勿登記，避免影響他人入學之機會。
5. 考生登記志願，依其報名招生類別最多以50個志願為限(含「不限類別」之志願)。
6. 分發時先依類別排名順序，再按考生志願序先後分發，若考生同名次，登記同一志願且招生名額不足分發時，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7.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在未確定送出前，志願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請自行列印(或下載儲存)「登記志願表」留存，以備查驗。
8. 本招生管道經分發並獲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技優入學，考生登記志願時應慎重考慮。

### 志願暫存

###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	已登記之志願序：0 個
(77-001)-輔仁大學產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名額:4名	
(77-002)-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 (臺北校區)--名額:2名	

操作按鈕：

- 加入志願 (綠色右箭頭)
-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向上箭頭)
-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向下箭頭)
- 刪除志願 (紅色X)

# 技優保送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操作說明

## 登記志願-調整志願順序

登記志願程序： 1. 登記志願序 2. 確定送出作業 3. 列印(儲存)登記志願表

###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您目前尚未完成技優保送志願確定送出。
2. 請先確認「考生姓名」、「報名招生類別」及「排名」等是否正確無誤。
3. 登記志願期限為110.01.18(星期一) 10:00起至110.01.20(星期三) 17:00止。
4. 登記志願前，請考生先參酌自己成績排名，並詳閱本簡章之各項有關規定，審慎上網登記志願。考生若對某校或某系科(組)、學程沒有就讀意願，請勿登記，避免影響他人入學之機會。
5. 考生登記志願，依其報名招生類別最多以50個志願為限(含「不限類別」之志願)。
6. 分發時先依類別排名順序，再按考生志願序先後分發，若考生同名次，登記同一志願且招生名額不足分發時，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7.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在未確定送出前，志願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請自行列印(或下載儲存)「登記志願表」留存，以備查驗。
8. 本招生管道經分發並獲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技優入學，考生登記志願時應慎重考慮。

### 志願暫存

###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

已登記之志願序： 2 個

志願序1 (77-001)--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名額:4名
志願序2 (77-002)--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臺北校區)--名額:2名

加入志願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刪除志願

# 技優保送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操作說明

## 暫存志願序

登記志願程序：

1. 登記志願序

2. 確定送出作業

3. 列印(儲存)登記志願表

###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您目前尚未完成技優保送志願確定送出。
2. 請先確認「考生姓名」、「報名招生類別」及「排名」等是否正確無誤。
3. 登記志願期限為110.01.18 (星期一) 10:00起至110.01.20 (星期三) 17:00止。
4. 登記志願前，請考生先參酌自己成績排名，並詳閱本簡章之各項有關規定，審慎上網登記志願。考生若對某校或某系科(組)、學程沒有就讀意願，請勿登記，避免影響他人入學之機會。
5. 考生登記志願，依其報名招生類別最多以50個志願為限(含「不限類別」之志願)。
6. 分發時先依類別排名順序，再按考生志願序先後分發，若考生同名次，登記同一志願且招生名額不足分發時，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7.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在未確定送出前，志願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請自行列印(或下載儲存)「登記志願表」留存，以備查驗。
8. 本招生管道經分發並獲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技優入學，考生登記志願時應慎重考慮。

志願暫存



志願已暫存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 (77-002)--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 (臺北校區)--名額:2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加入志願</li><li>往上調整志願順序</li><li>↓</li><li>往下調整志願順序</li><li>刪除志願</li></ul>	已登記之志願序：1 個 志願序1 (77-001)--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名額:4名
---	---	--

# 技優保送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操作說明

## 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登記志願程序：

1. 登記志願序

2. 確定送出作業

3. 列印(備存)登記志願表

###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您目前尚未完成技優保送志願確定送出。
2. 請先確認「考生姓名」、「報名招生類別」及「排名」等是否正確無誤。
3. 登記志願期限為110.01.18(星期一) 10:00起至110.01.20(星期三) 17:00止。
4. 登記志願前，請考生先參酌自己成績排名，並詳閱本簡章之各項有關規定，審慎上網登記志願。考生若對某校或某系科(組)、學程沒有就讀意願，請勿登記，避免影響他人入學之機會。
5. 考生登記志願，依其報名招生類別最多以50個志願為限(含「不限類別」之志願)。
6. 分發時先依類別排名順序，再按考生志願序先後分發，若考生同名次，登記同一志願且招生名額不足分發時，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7.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在未確定送出前，志願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請自行列印(或下載儲存)「登記志願表」留存，以備查驗。
8. 本招生管道經分發並獲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技優入學，考生登記志願時應慎重考慮。

### 志願暫存

###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	已登記之志願序：1 個
(77-002)--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臺北校區)--名額:2名	志願序1 (77-001)--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名額:4名
	加入志願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
	↓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刪除志願

# 技優保送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操作說明

## 進行確定送出登記志願序

(網路登記志願僅限1次，一旦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

登記志願程序： 1. 登記志願序 2. 確定送出作業 3. 列印(儲存)登記志願表

### 注意事項

1. 志願已暫存：在完成確定送出前，請務必仔細核對下表志願序資料「放棄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及「已登記之志願序」。
2. 確認已登記之志願序完全無誤後，請於最下方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驗證碼」，按「確定送出(志願序無誤不再修改)」，完成確定送出後，便無法修改。
3. 網路登記志願僅限1次，一旦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請自行列印(或下載儲存)「登記志願表」，留存，以備查驗。
4. 在未完成確定送出前，志願序若須重新修改，請按「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910101	如民國91年1月1日出生，請輸入910101
通行碼：	.....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566960	566960 請輸入左側所看到的數字
<b>取消，回上一頁修改</b>		<b>2 確定送出(志願序無誤不再修改)</b>

網路登記志願僅限1次，一旦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確定送出請點按確定，若要取消請點按取消!

**3**

### 放棄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

志願序  
(77-002)--貴義大學服裝設計學系(臺北校區)--名額:2名

### 已登記之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序1 (77-001)--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名額:4名

# 技優保送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操作說明

## 完成志願確定送出(列印或下載儲存登記志願表)

登記志願表(自行留存)

登記志願程序： 1. 登記志願序 2. 確定送出作業 3. 列印(儲存)登記志願表

###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您已完成網路登記志願序確定送出，不得修改。
2.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3. 登記志願表為分發結果複查重要依據，未檢附者，日後不得複查，請考生特別注意。請務必於110.01.20(星期三)

表列印(或下載儲存)：系統關閉後，不再提供列印(或下載儲存)。

10:00放榜，並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及提供查詢錄取名單。請注意：分發結果本委員由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分發結果，報到通知由各錄取學校自行寄發。

### 列印(或下載儲存)登記志願表

你所確定送出之志願順序如下：

志願序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1	(77-001)--輔仁大學電訊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

序車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信光大樓五樓) TEL : 02-2772-5333 FAX : 02-2773-5633 EMAIL : enter42@ntut.edu.tw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登記志願表

考生姓名：王大明 報名招生類別：77-服裝  
身分證號： 志願數：1個

志願序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志願代碼) 志願序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志願代碼)

1 (77-001)--輔仁大學電訊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77501

注意事項：  
1. 「登記志願表」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2. 考生對「分發結果」提出疑義時，應於下列「考生簽名」處親自簽名後，連同本表一併檢附辦理，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考生簽名： (請親自簽名)

製表時間：2020/1/18T 10:05:09:32

恭喜你！  
已完成技優保送  
網路登記志願！



按此關閉 (或60秒後自動關閉)

出現鳳梨圖示或「您已完成網路登記志願序確定送出，不得修改」訊息，即表示已完成網路登記志願序確定送出

# 伍、意見交流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電話：02-2772-5333(代表號)

傳真：02-2773-8881 02-2773-5633

02-2773-1655 02-2773-1722

聯合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

電子郵件信箱：[jctvweb@ntut.edu.tw](mailto:jctvweb@ntut.edu.tw)

四技二專聯合甄選(甄選入學、技優入學、特殊選才)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

信箱：[enter42@ntut.edu.tw](mailto:enter42@ntut.edu.tw)

